檔　　號:
保存年限:

海軍軍官學校 函

地址：81300高雄左營郵政第90175號信箱
承辦人：陳瑩蓁
電話：(07)5813141#781788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海官教務字第11200314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摺生摺頁，紙本，2，頁。二、招生小卡，紙本，1，頁。三、正期班招生簡章，紙本，151，頁。四、士官二專班招生簡章，紙本，28，頁。 (47002-11200314512-1.pdf、47002-11200314512-2.pdf、47002-11200314512-3.pdf、47002-11200314512-4.pdf)

主旨：檢送本校軍官正期班暨士官二專班招生海報及摺頁，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貴校青年學子升學從軍及就業選擇，惠請協助推廣本校招生班隊相關訊息。

二、隨文檢附招生簡章、本校招生海報及文宣摺頁電子檔(紙本海報另寄，協請張貼於公布欄；文宣摺頁請轉送有意考生並放置教官室供學生索取)。

三、如欲了解本校教學特色及相關訊息，請洽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s://www.cna.edu.tw/tw/index.php)，或撥打招生諮詢專線07-5817366，由專人回覆。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

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

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28 09:42:08

校長海軍少將劉寶文

淬鍊人生 成就未來

R.O.C. Naval Academy

完整生涯4合1 人才培訓+薪資保障+福利補助+退休照顧

薪資保障:

學生薪俸

- ROTC學生 12000元
- 軍官正期班學生 16140元
- 專業軍官班學生 16140元
- 士官二專班學生 15120元

士官

一年 二年 三年

下士 41450元 → 中士 45260元 → 上士 48890元 → 三等士官長 51460元 → 二等士官長 55630元 → 一等士官長 60190元

士官服役滿一年具大學學歷得報考專業軍官班、飛行常備軍官班

軍官

三年 四年

少尉 50560元 → 中尉 53610元 → 上尉 59200元 → 少校 63760元 → 中校 71810元 → 上校 81150元

以上薪資不包含其它加給(海勤、地域、戰鬥加給)

任務加給

加給	月支數額	適用單位	加給	月支數額	適用單位
第1號海勤	20000-45000元	潛艦	特勤加給	29500元	特勤隊
第2號海勤	4000-17500元	作戰艦艇、爆破	地域加給	1030-20000元	外離島、高山
第3號海勤	4000-12000元	勤務艦艇、兩棲	空勤加給	4500-45100元	海軍飛行單位
第4號海勤	2500-3000元	後勤支援艦、LVT	戰鬥加給	3000-5000元	

在職培育與進修:

- **民間學歷進修**

  公餘進修：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培訓)費補助，以公餘、自費方式完成學歷或證照進修。

  全時進修：依國軍年度核定名額，赴國內、外大學參加碩、博士班進修。

- **軍事領域培育**

  語文培訓：由國防大學提供外語培訓班次，培養外語人才與友邦國家進行軍事教育交流或選拔赴美、英、日等國家智庫參與研究。

  軍售訓練：提供專業軍事教育國外進修。

  國軍深造教育班次：於軍事學校設有指揮參謀、戰略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以培養國軍領導人才。

福利與補助

- 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
- 與職務相關國內進修可申請補助
- 外離島、海勤、戰鬥等加給
- 軍醫院就醫免費或減費優待
- 住宅自用水電減價優待
- 依服役年限享有規定慰休假

退撫措施

退休	退休俸或退伍金
就學輔導	提供就學獎助學金、多元就學管道
就業(職訓)輔導	退前職訓、職介媒合、創業輔導
就醫	榮民醫療體系就醫相關優待
就養安置	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申請部分供給制就養安置
服務照顧	急難救助、災害慰問、社福協助

各項福利及待遇以當年度相關條例核定內容為準

國軍 幹部回鍋

R.O.C. Naval Academy

軍官正期班
士官二專班
專業預備軍官班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 學校招生專線：07-5817366
-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669號

廣告
112.07版

迎向海洋 逐夢啟航

R.O.C. Naval Academy

軍官正期班:

- **招生系組**：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應用科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六大科系均招收「海軍組及陸戰組」、「航空組」。
- **招生對象**：17至22歲高中職畢業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 **甄選方式**：成績採計當年度學測/統測成績，分「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登記入學(中正預校生)」及「統測入學」。
- **任官役期**：畢業後少尉任官，服滿常備軍官役10年，完成飛行訓練者14年。

士官二專班:

- **招生系組**：航海科、輪機科、通信電子科(兵器組、通電組)、企業管理科(行政、補給)，均招收海軍組及陸戰組。
- **招生對象**：17至24歲高中職畢業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 **甄選方式**：成績採計當年度學測/統測成績，分「一般入學」、「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中正預校生)」。
- **任官役期**：畢業後下士任官，服滿常備士官役6年(中正預校生需服滿常備士官役10年)。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 **招生對象**：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制一、二年級；五年制二、三年級或六年制三、四年級之18至26歲在學學生。
- **甄選方式**：「自辦甄選」、「委託民校」及「國防培育班」。
- **任官役期**：利用學年教育期間，每週六及寒暑假接受軍事基礎訓練，訓練期滿以少尉任官，服預備軍官役5年。

專業預備軍官班:

- **招生對象**：20至32歲大專院校畢業社會青年及20至35歲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 **甄選方式**：口試及非在營士官兵體能鑑測。
- **任官役期**：接受52週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服預備軍官役5年。

「詳細招生訊息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精習機航 窮究典章

R.O.C. Naval Academy

軍官正期班: 修業四年-授予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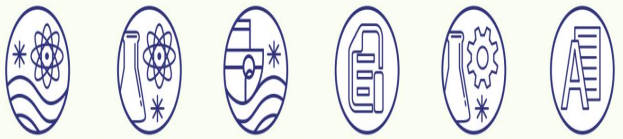

海洋科學學系　應用科學學系　船舶機械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外語系

軍官正期班計有海洋科學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應用外語系等六個學系，課程含括「大學學系教育」與「海軍專業軍事教育」兩大面向；學生於入學時暫不分系，一年級修讀共同必修課程，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實施選系。二、三年級署期實施艦艇訓練或陸戰隊訓練，畢業前為期半年的敦睦遠航訓練是官校教育的總驗收，除見習海上生活，遠航支隊在各停泊港口舉行公開晚會，讓學生們學習驗證國際社交禮儀。

畢業派職:

海軍軍官以通才發展及指揮職為中心，發展管道可區分艦艇、潛艦、航空、陸戰隊及其他專業發展管道。正期班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依成績排序實施海軍及陸戰分組，後再依畢業成績續序完成兵科及單位選填作業。海軍組學生派職水面艦艇，擔任水面作戰及輪機管道艦艇職務歷練，並於服務水面艦艇滿一年後，可依潛艦及航空人員甄選條件及規定參加甄選，經體檢及考試合格後派任潛艦及飛行部隊相關職務；陸戰組學生畢業後循海軍陸戰隊經管派任排、連、營等指揮或參謀職。航空組學生派任反潛航空大隊，於完成基礎飛行訓練後擔任反潛機飛行員。

士官二專班: 修業兩年-授予副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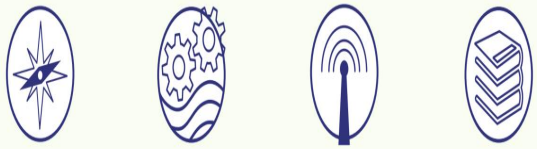

航海科　輪機科　通信電子科　企業管理科

士官二專班包含四個科別，分別是航海科、輪機科、通信電子科(兵器組、通電組)、企業管理科(行政、補給)；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開設各種類別證照課程供學生選修；一年級署期訓練規劃區分海軍組及陸戰組，分別赴艦艇及陸戰單位見學，畢業前安排為期2週的環島航訓，以體驗海洋生活。

畢業派職:

士官二專班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依成績排序實施海軍及陸戰分組，後再依畢業成績續序及海軍、陸戰隊職缺完成兵科及單位選填作業，畢業以下士任官，須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6年。

學生培育制度:

- 送訓國外軍校：正期班學生每年薦選優秀學生赴美國之海軍官校、維吉尼亞軍校及色伐爾軍校就讀外，並依友邦需求不定期選員赴尼加拉瓜等國軍校就讀，全部公費支應。
- 國(校)學生交流：提供多元化的短期國際交流機會，如敦睦遠航、美海軍艦艇及陸戰隊訓練、美海軍官校研討會、日本防衛大學參訪與外交部主辦之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等。
- 國內校際學術交流：開放學生至中山大學與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修課程，並不定期與國內知名大學舉辦研討會發表論文、共同參與研究案、合編教材、異地教學，交流形式豐富且多元。
- 為符合國際海事人員要求，於寒、暑訓辦理新四項訓練及艦船模擬儀操縱等訓練。

經濟自主: 在學期間，每月除領有零用金、學、雜費及食、衣、住、署訓實習所需費用皆由公費支出，畢業之時就是就業之始。

迎向海洋．築夢揚帆！

海軍官校，我們的故事由無數優秀的軍官和志願者組成，以培育「允文允武」的優秀軍、士官為榮，將高等專業學識與軍事作戰素養完美融合，讓每一位學子在這裡，都能夠蛻變成為未來的領袖。

四大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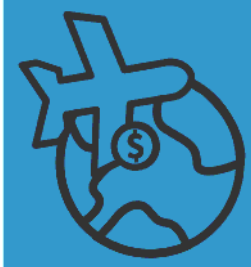

國際視野

每年贊助數位學生出國交換，全額支付百萬費用。這是一個開闢未來的機會，走向國際的窗口。

就業利好

畢業不是終點，而是一個更偉大的開始。高額海軍津貼，讓你快速積累人生的第一桶金，為實現夢想鋪平道路。

卓越培養

每年僅招收約180名學生，培育高階軍官、技術領導士官。在這裡，你的軍旅生涯必將嶄露頭角，成為國家的驕傲。

專業轉接

系所課程與國家願景完美結合，如離岸風電、造船或航運。你將擁有寶貴的專業知識，為台灣的安定與繁榮貢獻力量。

本校特點：

1. **交通便利：**靠近高鐵新左營站，瞬間抵達夢想的校園。
2. **無憂生活：**食宿衣學費全免，享有生活津貼，專心學業無後顧之憂。
3. **校園仙境：**這裡是美麗的校園，設施完備，提供高速網路。
4. **獎學金制：**設置了優秀學業成績獎學金制度，為卓越的你加冕。
5. **專業技術：**輔導取得各項證照，專業技術在身，身價更加分。
6. **多元發展：**豐富的社團與校內外競賽，讓人際和興趣的發展能獲得滿足。

報考本校正期班採計科目除國、英、數，請務必參加學測「自然」科目考試

海軍軍官學校
R.O.C. NAVAL ACADEMY

招賢納士

海軍官校

軍官正期班 士官二專班

選擇海軍官校，你選擇了卓越。
讓我們一同踏上不凡的旅程，成為未來的領袖之星！

招生專線: 07-581-7366

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作業流程					
招生班隊	正期班（軍費生、自費生、代訓生）				
招生學校	一、軍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二、自費生：國防醫學院。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輔導會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台船公司自費生)。				
招生對象	一、年齡：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2 歲。 二、學歷：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				
教育訓練 入伍訓練	八週				
教育訓練 修業年限	一、各軍事校院學系修業 4 年。 二、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修業 6 年，其餘各學系修業 4 年。 三、各學系遇教育部學制變更，依變更後學制調整修業年限。				
服役年限	一、軍費生：各軍事校院正期班服役 10 年；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役 14 年。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服役 14 年。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服役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服役 12 年，其餘各系服役 10 年。 二、自費生：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 三、代訓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訓公費生依其規定，醫學系分發至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最少年限 6 年、護理學系服務最少年限 4 年。				
線上測驗	請至「國防部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赴檢測站實施測驗（報名時須檢附「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體檢日期	自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網址:http://rdrc.mnd.gov.tw)				
報名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4 月 8 日(星期一)18 時止。				
入學途徑	國防培育班 (國防培育班簽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	登記入學 (中正預校 應屆畢業學生)	學校推薦 (高中、職應屆及 非應屆畢業生)	個人申請 (高中、職應屆及 非應屆畢業生)	統測入學 (高中、職應屆及 非應屆畢業生)
考試日期科目	一、第一階段： (一)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參加 113 年 1 月 20～22 日(星期六、日、一)學測。 (二)統測入學：參加 113 年 4 月 27 日～28 日(星期六、日)統測。 二、第二階段：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口、面試。 113 年 4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專長測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繳交資料 上傳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範例如附件一）。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1 份(統測入學免附)。 三、2 吋照片 1 式 1 張。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 份。 五、新式戶口名簿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六、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具高三下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七、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八、退伍證明 1 份(未役青年免附)。 九、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 **十、智力測驗 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各 1 份。** 十一、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十二、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上傳役男體格檢查表 1 份。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學校推薦)	一、詳閱各校院校系分則。 **二、審查資料、學習歷程資料請依報名系統規範上傳並存檔後送出。**				
各校報到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入伍訓練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				

目　錄

壹、摘要 3
貳、報考資格 4
參、體檢 7
肆、報名 9
伍、成績計算方式 12
陸、甄試方式 15
柒、錄取規定 17
捌、放榜 18
玖、成績複查規定 19
壹拾、報到 19
壹拾壹、注意事項 20
壹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20
壹拾參、福利、待遇 20
壹拾肆、一般規定 20

附　錄

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3
附錄二：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25
附錄三：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27

附　件

附件一：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28
附件二：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34
附件三：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35
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37
附件五：輔導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38
附件六：輔導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39
附件七：台船公司委託國防大學代訓理工學院自費生注意事項 40
附件八：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特別規定 41
附件九：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入學志願書 42
校系分則 43-151

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總　　則

壹、摘要

一、招生員額總表：

校院名稱	系組別	軍費生				代訓生	自費生	合計
		一般生		飛行生				
		男	女	男	女			
陸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A、B)	208	28	17	3			256
	物理學系	3	1					4
	化學學系	3	1					4
	電機工程學系	3	1					4
	機械工程學系	3	1					4
	土木工程學系	3	1					4
	資訊學系	3	1					4
	政治學系	3	1					4
	管理科學學系	3	1					4
	應用外語學系	31	5					36
	運動科學學系	32	4					36
	小計	295	45	17	3			360
海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A、B)	155	33	2	0			190
	小計	155	33	2	0			190
空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A、B)	48	10	120	19			197
	應用外語學系	11	3	16	5			35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				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2				2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1				1
	小計	59	13	140	24			236
國防大學 政治作戰學院	應用藝術學系	23	6					29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20	4					24
	政治學系(行政管理組)	20	4					24
	新聞學系	23	6					29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21	6					27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21	6					27
	小計	128	32					160
國防大學 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	15	7					22
	財務管理學系(A、B)	31	7					38
	運籌管理學系(A、B)	29	5					34
	資訊管理學系(A、B)	34	12					46
	小計	109	31					140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6	5					21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9	4					13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11	5					16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16	5					21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17	5					22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10	5					15
	不分系	72	10			10		92
	小計	151	39			10		200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102	28			19	17	166
	牙醫學系	6	4				10	20
	藥學系	8	4				7	19
	護理學系	10	30			6		46
	公共衛生學系	13	9				2	24
	小計	139	75			25	36	275
總計		**1304**		**186**		**35**	**36**	**1561**

二、招生學校：

（一）軍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二）自費生：國防醫學院。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公費生、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自費生。

三、招生採「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五種方式(報考資格詳閱第 4 頁)：

（一）「國防培育班」：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培育班」合約完成開班並完成線上系統登錄之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檢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下稱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二）「登記入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檢附 113 學年度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三）「學校推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不含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檢附 113 學年度學測成績及相關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四）「個人申請」：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檢附 113 學年度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五）「統測入學」：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後參加 113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檢附 11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下稱統測成績)，且成績須通過各校檢定標準始得入學。

（六）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可同時參加「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

貳、報考資格

「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須參加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統測入學」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3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學歷(力)：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8.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9.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0.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者。

1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歲至22歲(91年1月1日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出生)。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期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起，至入學報到前1日(113年6月30日)。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五）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師範學校公費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二）曾任軍官者不得報考。

（三）現役軍人、替代役人員或軍校在學學生均不得報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

（五）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或經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予以轉學未滿3年。

（六）體格檢查不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七）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其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

（八）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六、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1.一般生： 男性：身高160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6.5至32。 女性：身高155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至26。 2.航空組(飛行生)： 男性：身高160至190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至28。 女性：身高160至190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至26。 ※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空勤人員體格檢查基準及「國軍志願役新進人員體格基準」等規定辦理。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80/(1.7)^2=27.7$」。
視力	1.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 2.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兩眼裸視各在0.6以上，且各眼最佳矯正視力均達1.0，並經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合格。
其他	1.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飛行生。但實施6個月以上經軍校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飛行生以外其他校系。 2.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3.體檢(視力)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4.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一)基準。

七、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達100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分以上)成績證明；完成全民國防線上測驗者(有效期限自112年4月8日起)。

參、體檢

一、體檢日期：自112年11月1日(星期三)起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防部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三、報考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須於上述之指定體檢醫院完成空勤體格檢查。

四、體格檢查費(新臺幣1,4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五、自費體檢表1年內有效（有效期限自112年4月8日起），考生如已辦

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軍事學校正期班」始可報名。

六、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1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七、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含空勤體檢)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

八、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者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九、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十、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十一、役男徵兵體檢被判定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確定者，除符合下列體位區分標準者可申請複檢外，其他不合格項目得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7公分以下及196公分以上為免役體位。	經複檢後，身高符合160公分至195公分。
2 體重	15≦ BMI＜16.5、 32＜BMI≦35	BMI＜15、BMI>35	經複檢後，BMI 符合 16.5至32。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3 疤痕	1.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24 白斑症	1.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49 鎖骨骨折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81 肝炎或肝硬化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
92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12至12.9gm/dL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12gm/dL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男性13gm/dL，女性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候群			12gm/dL。
115 四肢骨折	1.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治療後相關證明。
127 畸形足	1.空凹足。 2.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5度，小於或等於168度者。	1.空凹足Hibb's角度大於90度者。 2.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8度者。	空凹足或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空凹足 Hibb's 角度小於等於60度，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165度者)。
148 視力	1.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2.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雷射手術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視力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須檢附雷射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肆、報名

一、國防培育班報名：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報名人員需納各簽約學校並完成線上系統登錄且於**113年2月23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測驗及體檢作業**。

(三)參加國防培育班之每一學生，只得登記單一校(院)系(組)。

二、登記入學報名：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以選填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組為優先，或由中正預校輔導登記第2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

三、學校推薦報名：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參加學校推薦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單一校(院)系(組)。

四、個人申請報名：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每人每校選填5個志願系組為限。

(三)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原軍種校(院)須先填足3個志願系(組)。但原軍種無第3個志願可選填者不在此限。

五、統測入學報名：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每人以申請3個志願系(組)為限，且須符合該系(組)所訂之招生類群。

六、報名限制：「統測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

報名「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登記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統測入學」。

七、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文件辦理(**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資料，經完成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二)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八、報名程序：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填具報名資料，將報名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九、報名上傳資料：

(一)報名文件(同時報名「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上傳 1 份即可)：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1 份(統測入學免附)。
3. 2 吋照片 1 式 1 張。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 份。
5.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6.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具高三下學期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7.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8. 退伍證明 1 份(未役青年免附)。
9. 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至高三上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修業年限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件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
10. 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1)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證明，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2)全民國防線上測驗：1 年內測驗成績證明(有效期限自 112 年 4 月 8 日起)。

11.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12. 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上傳役男體格檢查表 1 份。

(二)報名「學校推薦」書面審查資料：

1. 詳閱各校院校系分則。
2. 審查資料、學習歷程資料請依報名系統規範上傳並存檔後送出。

十、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或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十一、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

十二、報名須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不受理報名。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撤銷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

十三、曾經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者(不含五專肄業生)，須於報名表中填註最高學歷並同時繳驗畢(肄)業證明書。國外大專校院畢(肄)業證書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據以採用。

十四、相片規範：考生所上傳相片檔案，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7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住民學生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1份。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5.25%。 2.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1.5%。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藏生	1.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7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1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75%。 2.返國就讀2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2.25%。 3.返國就讀3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1.5%。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1.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服役3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2.03.01~113.04.08。 未滿2年：111.03.01~112.02.28。 未滿3年：110.03.01~111.02.28。 未滿5年：108.03.01~110.02.28。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75%（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服役5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75%。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2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3.服役4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25%。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75%。 4.服役3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25%。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7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45%。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二）「統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住民學生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5%。 2.無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10%。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藏生	1.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1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2.返國就讀2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3.返國就讀3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1.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服役3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2.03.01~113.04.08。 未滿2年：111.03.01~112.02.28。 未滿3年：110.03.01~111.02.28。 未滿5年：108.03.01~110.02.28。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服役5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3.服役4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4.服役3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三）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者，均以棄權論。

（五）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六）加分相關規定，須各科原級分達各校檢定基準後，始計加分優待。

（七）「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

1.80分至89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0.5%。

2.90分至99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1%。

3.100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2%。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各校之學生，均應參加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並完成校系分則指定之科目

考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選學系之篩選基準及程序（先成績檢定，後倍率篩選）如下：

（一）成績檢定：係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應先具備甄選學系指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原始級分)以上資格；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二）倍率篩選：係指甄選學系（組）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級分(含總級分，有加權以加權後成績採計），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篩選出某倍於預計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X倍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倍率相同之科目，以其級分之和進行篩選。各科目及總級分未設篩選倍率者，則通過檢定即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三）第二階段「預計甄試人數」即為招生名額＊最低倍率。篩選人數大於預計甄試人數時，同級分超額之學生均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二、「統測入學」：入學各校之學生，須先完成第二階段考試，後參加統測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五科，甄選學系(組)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任一考科測驗成績不可為零分，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成績採計限校系分則所訂之類群組)。

三、總成績處理：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院)系所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或加權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2位)。

（二）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院)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顯示至小數第2位)。

（三）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各校(院)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其他特別規定，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範例1】學校推薦：

甲生同時報名某校系「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9級分、英文11級分、數學11級分、自然10級分、書審82分、面試80分、全民國防成績100分，該校系預計招收16員，所訂校系分則為：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國文	後標	*1.00	4	60%	2
		英文	後標	*1.00	--		1
		數學	後標	*1.50	2		3
		自然	後標	*1.50	3		4
		總級分	--	--	--		5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		測驗成績乙份			--	--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面試	每人5至10分鐘，由各校院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20%	6
		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教官或師長推薦函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20%	7

則甲生：

1. 先成績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原始各科級分：國文科9級分、英文科11級分、數學11級分、自然科10級分，各科級分高於各科成績檢定標準，再予以全民國防特別加分後之成績，參加倍率篩選。
2. 後倍率篩選：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往低分倍率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16名)之4倍(64名)國文級分最高考生，再從中篩選(16名)之3倍(48名)自然級分最高考生，再從中篩選(16名)之2倍(32名)數學級分最高考生】，參加該學系(組)第二階段考試。

   (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或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有同級分情形則超出32名)。
3. 「學科能力測驗」入學計算成績應為42.02(成績顯示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text{即：}\frac{(9\times1.02\times1+11\times1.02\times1+11\times1.02\times1.5+10\times1.02\times1.5)}{(15\times1+15\times1+15\times1.5+15\times1.5)}\times60=42.02)$$

4. 「學校推薦」總成績為74.42。

   即：學測成績42.02＋審查資料82×20%＋面試80×20%=74.42

【範例2】統測入學：

甲生報名某校系「統測入學」，檢定標準成績為國文75分、英文75分、數學75分、專業一75分、專業二75分：

第一階段	統一入學測驗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國文	75	*1.00	--	100%	4
		英文	75	*1.50	--		3
		數學	75	*1.50	--		1
		專業一	75	*1.00	--		2
		專業二	75	*1.00	--		--
		總分	375	--	--		5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		測驗成績乙份			--	--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則甲生：

1. 先檢定：「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分 400 分(即：國文 80 分＋英文 80 分＋數學 80 分＋專業一 80+專業二 80 分)，各科分數高於各科檢定標準，總分高於總分檢定標準，再予以全民國防(100 分)特別加分後之成績，參加倍率篩選。
2. 後篩選：以五科加權後分數之和，由高分往低分篩選出錄取人員。即甲生為 489.6 分（80×1.02×1＋80×1.02×1.5＋80×1.02×1.5＋80×1.02×1＋80×1.02×1）

陸、甄試方式

分二階段辦理，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校院推薦及申請學系(組)所訂定檢定篩選基準，再行通知是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統測入學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後依 113 學年度統測成績實施檢定篩選)。

一、第一階段：完成智力測驗、全民國防線上測驗、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合於各校院基準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統測入學免附】、檢定及篩選等），並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於**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前**公告**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第二階段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21 日(星期日)** 2 天持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自行列印紙本)至各指定考試地點參加口試、面試及專長測驗。

(一)「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惟口試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二)報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之「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均須參加該校舉辦之面試及專長測驗。

(三)報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專長測驗日期及方式：

1.「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者，於第二階段考試加考專長測驗。
2. 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21 日(星期日)**。
3. 地點：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4. 專長測驗方式：

政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由該系面試委員會教師編組進行綜合面談，考生依自我選定之專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表演，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或伴奏人員請自行安排。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區分		4 月 20 日	
		科目	說明
時間	08：50	預備鈴	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考試，考試時間由各考場通知
	09：00－12：00	面試(口試、專長測驗)	
	13：30－17：00		
備考	1. 開設 9 個考場： 管院考場、政院考場、國醫考場、理工考場、臺中考場、花蓮考場、陸官考場、海官考場、空官考場。 2.**「學校推薦」人員限至推薦學校參加所有考試。** 3.**「學校推薦」人員口試及面試合併實施，詳細應試時間地點請詳閱各校網站通知。** 4.「登記入學」學生至陸官考場參加「口試」。 5. 報考「國防培育班」、「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考場選擇： (1)政院考場(政戰學院)。 (2)理工考場(理工學院)。 (3)臺中考場(臺中二中)。 (4)空官考場(空軍官校)。 (5)花蓮考場(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專長測驗：(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

學系	應用藝術學系
時間	**4月20日、21日(星期六、日)**
08：30－18：00	專長測驗
考試地點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專長測驗：

一、**美術專長**：採合堂方式實施，考生自備畫具，以素描為主要項目，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期間另安排個別面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二、**音樂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除鋼琴、木琴外，其餘樂器、伴奏自理，考生就聲樂、器樂、作曲等任選一項當場表演，以五分鐘為限，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三、**影劇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就聲姿表情(口語表達、姿態動作)依指定題目進行表演及即興創作；亦得自選專長表演，自選以五分鐘為限，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請自行安排，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五) 第二階段考試地點(**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網站公告為主**)：

1. 政院考場：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2. 管院考場：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3. 國醫考場：國防醫學院(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1號)。
4. 理工考場：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75號)。
5. 臺中考場：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6. 花蓮考場：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7. 陸官考場：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
8. 海官考場：海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669號)。
9. 空官考場：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1號)。

※考場依人員報考類別設定限制，條件請詳閱「考試日程表」。

(六) 准考證補發：

考生准考證應自行列印應試，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但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 08：2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七) 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1. 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2. 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4) 集體舞弊行為。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口試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3.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4.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

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5.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應考人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及穿戴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7.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配合監考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8.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指定場所。

柒、錄取規定

一、第二階段考試之「口試」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成績計算。但口試成績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二、報名「學校推薦」考生未參加面試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不予錄取，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三、「國防培育班」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學校推薦」員額。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四、「登記入學」、「學校推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個人申請」員額。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五、「登記入學」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六、「個人申請」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餘列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七、接獲「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或「統測入學」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考生經錄取後，未完成聲明放棄就讀手續者，不予參加「個人申請」分發。

八、「個人申請」、「統測入學」考生經錄取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正取生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但不得再要求補救措施。

九、「個人申請」、「統測入學」備取生依各學系(組)缺額進行遞補分發，經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學系(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

十、考生未達各校甄選基準，即使所申請之學系尚未足額，亦不予錄取。

十一、三軍官校飛行生未招滿之員額，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就符合空勤體檢(須達各校甄選基準)未獲錄取考生之成績績序及意願統一進行錄

取分發。

十二、錄取生就讀聲明確認後，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就讀名冊函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管制，不再辦理113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作業。錄取生規劃報考「11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其他就學考試者，應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

十三、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情形，針對符合錄取資格之人員，予以增額錄取。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

(一)「國防培育班」：**113年5月8日(星期三)**。

(二)「登記入學」、「學校推薦」：**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三)「個人申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四)「統測入學」：**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址：

「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錄取生均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單統一於「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 http：//rdrc.mnd.gov.tw/、查詢專線0800-000050、傳真02-85099700)公布。

三、錄取公告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1.「國防培育班」：**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0日(星期五)下午5時**。

2.「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7日(星期五)下午5時**。

3.「個人申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24日(星期五)下午5時**。

4.「統測入學」：**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31日(星期五)下午5時**。

(二)確認方式(二擇一)：

1.網路線上確認：至「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2.人員電話確認：請洽國軍招募客服專線(電話：0800-000050)以電話確認方式完成就讀手續。

(三)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以「手機簡訊」通知錄取考生或家長(二擇一)，請考生或家長注意手機訊息。

四、**113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6日(星期五)**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等成績。

五、「個人申請」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自**1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7月5日止(星期五)，於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首頁公告通知(確認方式與正取生相同)**，未招滿之餘額納入「統測入學」招生員額遞補。

六、「統測入學」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至7月5日止(星期五)，於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首頁公告通知(確認方式與正取生相同)**，未招滿之餘額納入「個人

申請」招生員額遞補。

七、 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或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規定

一、學測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一) 申請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6 日(星期五)**。

(二) 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三)，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電話：0800-000050；傳真：02-85099700；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三)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

壹拾、報到

一、入學報到通知單：

各校院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寄發錄取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二、資料繳驗：

錄取生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錄取學校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 1 份(以上均為正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

三、入學報到：

(一) 新生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錄取學校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校新生報到通知辦理)，並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

(二) 錄取新生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三) 錄取新生於各校院入學報到後，須完成「生活情緒適性問卷」，未完成者，撤銷入學資格。

四、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者，修業年限、授予學位等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辦理。

二、入學報到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名、報到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入學報到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專函請教育部備查。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錄取生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五、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一、畢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服役(務)規定：

(一)軍費生：

1. 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2. 各校院學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2 年，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二)自費生：

1. 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93 年次【含】以前出生)、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94 年次【含】以後出生)。
2. 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 3 年；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93 年次【含】以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94 年次【含】以後)，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三)代訓生服務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 https：//www.vac.gov.tw/mp-1.html、台船公司網站 http：//www.csbcent.com.tw 查詢或逕與該單位洽詢)。

壹拾參、福利、待遇

一、軍費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現行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二、自費生在校期間除依「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參閱附錄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學生有關規定辦理。但不享有軍費學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

三、代訓生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肆、一般規定

一、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考資格。

二、凡考生報考軍校正期班甄選，同意由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統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三、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考生體檢結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智力測

驗、口試、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等有關資料，實施綜合鑑定，凡任一項不及(合)格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者，均不予錄取。

四、新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另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官後如違反性別平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違規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檢討議處，情節重大者列為汰除對象。

五、各校院錄取新生於錄取後或入學後於就學期間內，如有違反「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0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六、各校一年級、二年級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得申請就讀所屬軍種專科學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退學學生得申請就讀陸軍專科學校)，轉學人員之福利待遇依轉入年班之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辦理；另轉學招生方式、科系(組)、考試科目及學分折抵相關規定，由各軍種司令部自行訂定之。

七、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擔保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三)；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四)。代訓生考生須依輔導會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五、六、七)。

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合作案，說明如下(如附件八、志願書如附件九)：

(一)依本教育合作案錄取者，其學籍、成績及學位授予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另畢業後任官之權利義務依國防部「軍事教育條例」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滿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規劃之教育計畫所訂學分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證書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證書與軍事結業證書。

(三)學生權利與義務依身分別同本簡章內軍費生、自費生及代訓生規範。(參閱簡章第拾貳點<畢業與服役規定>，拾參點<福利、待遇>)。

九、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其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十、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十一、選填國防醫學院軍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各學系軍費生於規定之服役期間，未履行其服役義務期滿者，專業證書(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藥師證書、護理師證書、公共衛生師證書)由軍醫局保管；另依應服滿與未服滿役期之比率賠償，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總金額之四倍賠償金。

(二)醫、牙學系軍費生畢業後接受臨床實務訓練者，應依「國軍醫官國內臨

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延長應續服之役期。

(三)各學系軍費生至完成招生簡章所定服役年限及接受臨床實務訓練、全時進修所必須延長之役期期滿後，始與發還專業證書。

十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賠償規定：

(一)軍費生：

1. 不適服現役：畢業任官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核定退伍，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賠償。

2. 自願申請退伍：任官滿一年後，申請自願提前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

(二)代訓生：依輔導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十四、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附錄一

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飛行			其他							備考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國防醫學院	○表示合格 ㄨ表示不合格
	體位	I			N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05	過敏性鼻炎	ㄨ	ㄨ	ㄨ	○	○	○	○	○	○	○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07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0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ㄨ	ㄨ	ㄨ	○	○	○	○	○	○	○	
0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ㄨ	ㄨ	ㄨ	○	○	○	○	○	○	○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7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9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20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21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5 度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2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23	植入式隱形眼鏡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24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線上報名/預約體檢/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附錄二

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0800－1000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	週四 上午0830－1100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新竹醫院 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 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 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四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271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新民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1113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47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3917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段8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212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5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2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二、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六、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應符合內政部戶政司所訂數位相片檔規格，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七、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附錄三：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自費學生，係指自付費用於軍事學校修讀下列學位者：
一、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
二、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研究生）。

第 3 條 自費學生除本辦法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生有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自費學生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但參加新生入伍訓練及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比照軍費生發給津貼、主副食費及副食加給。

第 5 條 自費學生修業年限，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校軍費生員額有缺額（男、女生及系組分計）時，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於修滿一學年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並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
前項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下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程序，由各校訂定，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後，不得申請轉回自費學生。

第 7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之日起，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
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 8 條 自費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
自費副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士官役或志願役預備士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服常備軍官、士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士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三年；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或常備兵役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第 9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選服軍官、士官役時，依軍種員額需求，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役軍種。但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者，依原就讀各校之軍種服役。
前項學生經核定服役軍種者，不得變更。

第 10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除第四條規定外，各項費用均須自付，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住宿費：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二、膳食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三、服裝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四、團體保險費：依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各項費用均須自付，其項目及基準，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自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就費用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依教育部所訂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二項費用項目及基準之調整應符合公開程序。

第 11 條 自費學生依規定得減免費用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自費學生之醫療及保險，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統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保費由自費學生自付。
二、於各校醫務所（室）就醫時，一律免費診治。
前項第一款團體保險，由國防部統一辦理。

第 13 條 自費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發生傷亡者，依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給付外，不發給照護金。

第 14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就讀各校之自費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附件一：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	113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95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考試地點	政院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通訊地址(准考證及成績單寄達地址)	1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3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臺北市建國中學		畢(肄)業學校縣市		臺北市
使用管道	V	國防培育班		非國防培育班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123456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少校　學校：　電話：				
推薦人	姓名：張德功　級職：上士　單位：　電話：				
輔導人	姓名：戰力強　級職：一兵　單位：　電話：				
修改日期	113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士官二專班					□是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級分	國文	15	英文	15	數學(A)	15	社會	-	自然	15	總級分	60
					數學(B)	-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100(2%)					加權總分		61.2

國防培育班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軍費生)	OM006921

學校推薦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海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OC001852

個人申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OI001442
2	海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航空組軍費生)	ON001352
3			
4			
5			
6			
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是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是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	113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生　日	95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地點	陸官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Funny0103@yahoo.com.tw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級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A)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數學(B)	-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88(0.5%)					加權總分		50.25

登記入學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OI001441
2			
3			
4			
5			
6			

個人申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OI001442
2			
3			
4			
5			
6			
7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是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是 □否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3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中正預校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修改日期	113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	113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95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考試地點	政院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通訊地址（准考證及成績單寄達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3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台北市建國中學		畢(肄)業學校縣市		台北市
使用管道		國防培育班	V	非國防培育班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123456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少校　學校：　電話：				
推薦人	姓名：張德功　級職：上士　單位：　電話：				
輔導人	姓名：戰力強　級職：一兵　單位：　電話：				
修改日期	113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士官二專班					□是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級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A)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數學(B)	-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92 分(1%)					加權總分		50.5

學校推薦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數學 A)(軍費飛行生)	OI001441

個人申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軍費生)	OC001682
2	空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數學 A)(軍費飛行生)	OI001442
3	海軍軍官學校	不分學系學士班(航空組軍費生)	ON001352
4	陸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數學 B)(軍費生)	OA001242
5	陸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數學 A)(飛行生)	OA001262
6			
7			
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是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是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113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生　日	95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地點	政院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Funny0103@yahoo.com.tw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級分	國文	75	英文	85	數學	90	專業科目一	90	專業科目二	90	總分	430

統測入學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I001442
2			
3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是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是 □否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3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台北市大安高工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少校　學校：　電話：				
推薦人	姓名：張德功　級職：上士　單位：　電話：				
輔導人	姓名：戰力強　級職：一兵　單位：　電話：				
修改日期	113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士官二專班	□是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附件二：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考　　區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查覆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二、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須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6日(星期五)前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85099700；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附件三

（學校全銜）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今擔保學生　　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簽名蓋章</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td><td>簽名蓋章</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連帶保證人姓名</td><td></td><td>簽名蓋章</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3">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td></tr>
</table>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式4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醫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至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6年；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輔導會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作業。

五、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而未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逾12年仍未取得醫師資格者，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輔導會。

六、公費醫師服務年數未滿前，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俟服務期滿，由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檢具服務證明文件申請發還，經輔導會同意後發還轉交公費醫師。

公費醫師不履行其服務義務，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向輔導會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 4 倍之違約金。

七、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

輔導會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聯絡電話：(02)2757-1366。

網址：https：//www.vac.gov.tw/mp-1.html。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之規定辦理。

附件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護理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所屬機構服務 4 年；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護理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4 年，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作業；其分發作業服務要點，由輔導會另定之。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後，應自取得護理師資格之日起，計入服務年數；畢業後無法於第 2 年年度結束前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應負賠償輔導會公費之責。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內不得以自費出國進修，亦不得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依分發科別、地點服務者，其違反規定之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七、畢業後，於服務年數未滿前，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護理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向輔導會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護理師證書正本俟服務期滿，檢具服務證明文件，送輔導會核准後始予發還。

八、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

輔導會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聯絡電話：(02)2757-1366。

網址：https：//www.vac.gov.tw/mp-1.html。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護理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所載之條文為準。

附件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防大學
代訓理工學院自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代訓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畢業後,應依台船公司分發規定,由台船公司進行任職單位分發，服務最少年限 8 年。

二、 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或軍費生，亦不得轉系，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三、 在學期間受領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年數以 4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包括學費、雜費（含宿舍費）、服裝費、膳食費、設備使用費等及每月生活津貼；上述基準參照權責機關核定發給。

四、 在學期間應遵守通過台船公司每學期進行之評核成績標準，並依台船公司要求完成修業學習計畫及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違反應遵守事項者，應賠償所受領之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五、 畢業時，由台船公司依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學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六、 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按比例追繳受領之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七、 在學及畢業後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台船公司諮詢。聯絡電話：(07)805-9888 轉 2837，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bcent.com.tw。

附件八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特別規定

為使兩校之綜合教研能量得以共同挹注於國軍科研人才培育上，本計畫擬透過軍校正期班招生入學，由兩校共同規劃課程，充實國防科研基礎。學生符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所共同規劃之修業規章完成學業後，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授予學位及軍事學資。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證書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證書與軍事結業證書。

一、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共同執行之教育計畫，錄取之學生與原軍校正期班權利義務同，報考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之學生，請於軍校正期班報名時檢附志願書（附件八）。

二、 學生於第二學期進入所選系組學習，並於第三學期開始前，依第二學期總成績排序及個人志願完成各組選擇專長領域作業（僅得選填系所含括之組別，不得跨系選組），各組員額依國防部入學年度員額訂之。

三、 學生修業期間，學籍、成績及畢業相關權利義務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其餘均依國防部「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若於修業期間違反學則或修業規則等相關規定,遭退學、開除等喪失就學資格者，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並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執行相關追償事宜。

四、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不得循陽明交通大學現有轉系機制轉出至陽明交通大學其他學系，且若喪失就學資格者亦同時喪失陽明交通大學學籍。

五、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如欲轉至本計畫案內其他學系組，應依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內轉系組相關辦法，由陽明交通大學及國防大學核定後，由國防大學呈報國防部備查。

六、 入學後，以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提出之教育計畫、修業規定為依據，完成通識、專業、軍事等課程之修習。

七、 本班學生不參與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目前已有之各項獎助學金及至國外交換學生、修讀雙聯學位等計畫；但針對本計畫之學生，將以國防部及其他財源與特定簽約方式安排之獎學金進行國外交換及雙聯學位等合作計畫。

八、 學生於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集中住宿及管理，並將不參與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

附件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案錄取就讀者**，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入學後各項要求除招生簡章所訂外，餘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時，同時喪失陽明交通大學學籍，另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系　　分　　則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國防培育班	不分系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7	4	2	2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1	
	數學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國防培育班	不分系(飛行生)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3	1		1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成績標準 英文	--	*1.00	--		1	
成績標準 數學	--	*1.00	--		--	
成績標準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3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4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轉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6">陸　軍　軍　官　學　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校推薦</td><td colspan="6">不分系</td></tr>
<tr><td colspan="6">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td></tr>
<tr><td colspan="2">數學採計</td><td colspan="3">數學 A</td><td colspan="3">數學 B</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男</td><td colspan="2">女</td><td>男</td><td colspan="2">女</td></tr>
<tr><td>39</td><td colspan="2">13</td><td>3</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2">預計甄試人數</td><td colspan="6">不設篩選倍率人數</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日期</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　　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60%</td><td>3</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　　文</td><td>--</td><td>*1.00</td><td>--</td><td>1</td></tr>
<tr><td>數　　學</td><td>--</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 級 分</td><td colspan="3">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rowspan="3">113.4.20</td></tr>
<tr><td colspan="2">面　　試</td><td colspan="3">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習歷程準備資料</td><td colspan="3">1. 基本資料：自傳、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紀錄。
2. 修課紀錄：檢附高中歷年學期成績單，針對高中所有課程的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須由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下載檢附)。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志工服務、營隊競賽、社團活動及大學先修課等(須檢附參加證明或獎狀)。</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6">陸軍軍官學校</td></tr>
<tr><td colspan="2">學校推薦</td><td colspan="6">應用外語學系</td></tr>
<tr><td colspan="2">數學採計</td><td colspan="3">數學A</td><td colspan="3">數學B</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2">男</td><td colspan="2">女</td><td>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1</td><td>8</td><td>1</td></tr>
<tr><td colspan="2">預計甄試人數</td><td colspan="6">不設篩選倍率人數</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日期</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請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3">60%</td><td>3</td><td rowspan="3">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均標</td><td>*1.00</td><td>--</td><td>1</td></tr>
<tr><td>數學</td><td>--</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rowspan="3">113.4.2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 colspan="3">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習歷程準備資料</td><td colspan="3">1. 基本資料：自傳、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紀錄。
2. 修課紀錄：檢附高中歷年學期成績單，針對高中所有課程的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須由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下載檢附)。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志工服務、營隊競賽、社團活動及大學先修課等(須檢附參加證明或獎狀)。</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td></tr>
</table>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學校推薦	運動科學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8	1	2	1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日期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請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一、未檢附術科能力基本資料者不得報考運動科學學系。 二、檢附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証明文件影本: (1)具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證明文件。 (2)就讀國、高中職時，曾參加縣市，區(鄉)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教務處開立證明)。 三、依本校運動代表(田徑、游泳、橄欖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羽毛球、棒壘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劍道、體操)等項目優先，若上述專長項目不足額時，另依學測總級分擇優錄取其他運動專長項目。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1	
	數學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20%	--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1.基本資料：自傳、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紀錄。 2.修課紀錄：檢附高中歷年學期成績單，針對高中所有課程的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須由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下載檢附)。 4.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志工服務、營隊競賽、社團活動及大學先修課等(須檢附參加證明或獎狀)。	20%	--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E-mail：apply@mail.cma.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8">陸　　軍　　軍　　官　　學　　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　校　推　薦</td><td colspan="8">不分系(飛行生)</td></tr>
<tr><td colspan="8">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td></tr>
<tr><td colspan="2">數　學　類　別</td><td colspan="4">數學 A</td><td colspan="4">數學 B</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　生　員　額</td><td colspan="8">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2">男</td><td colspan="2">女</td><td colspan="2">男</td><td colspan="2">女</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預計甄試人數</td><td colspan="8">不設篩選倍率人數</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日　期</td><td colspan="8">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　交　資　料</td><td colspan="8">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10">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　　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60%</td><td>2</td><td colspan="3"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　　文</td><td>--</td><td>*1.00</td><td>--</td><td>1</td></tr>
<tr><td>數　　學</td><td>--</td><td>*1.00</td><td>--</td><td>--</td></tr>
<tr><td>總　級　分</td><td colspan="3">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　力　測　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3">113.4.20</td></tr>
<tr><td colspan="2">面　　試</td><td colspan="3">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習歷程準備資料</td><td colspan="3">1. 基本資料：自傳、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紀錄。
2. 修課紀錄：檢附高中歷年學期成績單，針對高中所有課程的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須由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下載檢附)。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志工服務、營隊競賽、社團活動及大學先修課等(須檢附參加證明或獎狀)。</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修　業　年　限</td><td colspan="8">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　位　授　予</td><td colspan="8">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　詢　電　話</td><td colspan="8">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6">陸　軍　軍　官　學　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登記入學</td><td colspan="6">中正預校(不分系)</td></tr>
<tr><td colspan="6">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td></tr>
<tr><td colspan="2">數學類別</td><td colspan="3">數學 A</td><td colspan="3">數學 B</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6">男</td></tr>
<tr><td colspan="3">115</td><td colspan="3">13</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日期</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　　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　　文</td><td>--</td><td>*1.00</td><td>--</td><td>1</td></tr>
<tr><td>數　　學</td><td>--</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 級 分</td><td colspan="3">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td></tr>
</table>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登記入學	中正預校(應用外語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2			10			
報名日期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均標	*1.00	--		1	
	數學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登記入學	中正預校(運動科學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11	2
報名日期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一、未檢附術科能力基本資料者不得報考運動科學學系。 二、檢附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証明文件影本: (1)具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證明文件。 (2)就讀國、高中職時，曾參加縣市，區(鄉)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教務處開立證明)。 三、依本校運動代表(田徑、游泳、橄欖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羽毛球、棒壘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劍道、體操)等項目優先，若上述專長項目不足額時，另依學測總級分擇優錄取其他運動專長項目。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1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2	
	數學	--	*1.00	--		3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每人5至10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登記入學	中正預校(飛行生)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5				2		
報名日期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1	
	數學	--	*1.00	--		--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3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4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轉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個人申請	不分系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7	5	2	2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1	
	數學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轉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個人申請	運動科學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5	1	1	1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一、未檢附術科能力基本資料者不得報考運動科學學系。 二、檢附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証明文件影本： (1)具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證明文件。 (2)就讀國、高中職時，曾參加縣市，區(鄉)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教務處開立證明)。 三、依本校運動代表(田徑、游泳、橄欖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羽毛球、棒壘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劍道、體操)等項目優先，若上述專長項目不足額時，另依學測總級分擇優錄取其他運動專長項目。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1	
	數學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個人申請	應用外語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	1	5	1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均標	*1.00	--		1	
	數學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轉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陸軍軍官學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個人申請</td><td colspan="7">不分系(飛行生)</td></tr>
<tr><td colspan="7">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td></tr>
<tr><td colspan="2">數學類別</td><td colspan="3">數學A</td><td colspan="4">數學B</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7">男</td></tr>
<tr><td colspan="3">1</td><td colspan="4">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日期</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2</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00</td><td>--</td><td>1</td></tr>
<tr><td>數學</td><td>--</td><td>*1.00</td><td>--</td><td>--</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td></tr>
</table>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統測入學	化學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一般)生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3	1	3	1	2	1	1
招生群(類)別	05	11	03		06	07	
	化工群	食品群	電機電子群 (電機類)		土木與 建築群	設計群	
報名日期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4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3	
	數學	--	＊1.00	--		2	
	專業一	--	＊1.00	--		1	
	總分	國、英、數、專一四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統測入學	機械工程學系		資訊學系			物理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一般)生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3	1	2	1	1	2	1	1
招生群(類)別	01		04	09		01	03	
	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商業與管理群		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報名日期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4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3	
	數學	--	＊1.00	--		2	
	專業一	--	＊1.00	--		1	
	總分	國、英、數、專一四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統測入學	政治學系			管理科學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一般)生				
	男	女	男	男	女
	1	1	2	3	1
招生群(類)別	09		15	09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英語類)	商業與管理群	
報名日期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4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3	
	數學	--	*1.00	--		2	
	專業一	--	*1.00	--		1	
	總分	國、英、數、專一四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統測入學	運動科學系(一般生)		
數學採計	數學A	數學B	數學C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男	男
	1	1	1
招生群(類)別	不分群		
報名日期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一、未檢附術科能力基本資料者不得報考運動科學學系。 二、檢附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証明文件影本: (1)具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證明文件。 (2)就讀國、高中職時，曾參加縣市，區(鄉)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教務處開立證明)。 三、依本校運動代表(田徑、游泳、橄欖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羽毛球、棒壘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劍道、體操)等項目優先，若上述專長項目不足額時，另依學測總級分擇優錄取其他運動專長項目。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00	--		1	
	數學	--	*1.00	--		3	
	專業一	--	*1.00	--		--	
	總分	國、英、數、專一四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6">陸軍軍官學校</td></tr>
<tr><td colspan="2">統測入學</td><td colspan="6">應用外語學系(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2">男</td><td colspan="2">女</td><td colspan="2">男</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招生群(類)別</td><td colspan="4">15</td><td colspan="2">09</td></tr>
<tr><td colspan="4">外語群
(英語類)</td><td colspan="2">商業與管理群</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日期</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
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5">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5">100%</td><td>3</td><td rowspan="5">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均標</td><td>＊1.00</td><td>--</td><td>1</td></tr>
<tr><td>數學</td><td>--</td><td>＊1.00</td><td>--</td><td>4</td></tr>
<tr><td>專業一</td><td>--</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分</td><td colspan="3">國、英、數、專一
四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7">海　　軍　　軍　　官　　學　　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7">不分系(海軍組及陸戰組)</td></tr>
<tr><td colspan="7">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14</td><td colspan="3">8</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5">成績標準</td><td>國　　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5">100%</td><td>3</td><td colspan="2" rowspan="5">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　　文</td><td>--</td><td>*2.00</td><td>--</td><td>1</td></tr>
<tr><td>數學 A 或 B</td><td>後標</td><td>--</td><td>--</td><td>--</td></tr>
<tr><td>自　　然</td><td>--</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 級 分</td><td colspan="3">國、英、自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4</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td></tr>
</table>

校別	海軍軍官學校						
學校推薦	不分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23				13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1.00	--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2.00	--		1	
	數學 A 或 B	後標	--	--		--	
	自然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自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4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或特殊專長等。			20%	--	113.4.20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1.學業總成績：歷年成績單。 2.課程學習成果：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領域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3.多元表現：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4.其他：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20%	--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別	海軍軍官學校						
個人申請	不分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5				10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2.00	--		1	
	數學 A 或 B	後標	--	--		--	
	自然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自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4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別	海軍軍官學校
個人申請	不分系(飛行生)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僅能選填海洋科學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2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2.00	--		1	
	數學 A 或 B	後標	--	--		--	
	自然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自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4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別	海軍軍官學校
登記入學	不分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95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2.00	--		1	
	數學 A 或 B	後標	--	--		--	
	自然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自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4	
智力測驗		--	--	--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別	海軍軍官學校									
統測入學	不分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招生群(類)別	01	02	03	04		05	06	08	18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工程與管理類	海事群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後標	*1.00	--	100%	3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後標	*2.00	--		1	
	數學	後標	*1.50	--		2	
	專業一	後標	*1.00	--		4	
	專業二	後標	*1.00	--		5	
	總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8">空　　軍　　軍　　官　　學　　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4">不分系飛行生</td><td colspan="4">不分系專才生</td></tr>
<tr><td colspan="8">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各系員額選讀：
1.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 航空管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4">軍費生</td><td colspan="4">軍費生</td></tr>
<tr><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
<tr><td>15</td><td>3</td><td>15</td><td>4</td><td>4</td><td>3</td><td>4</td><td>2</td></tr>
<tr><td colspan="2">數學類別</td><td colspan="2">數學A</td><td colspan="2">數學B</td><td colspan="2">數學A</td><td colspan="2">數學B</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8">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8">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10">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科　　目</td><td colspan="2">檢定標準</td><td rowspan="2">加權
方式</td><td colspan="2">篩選倍率</td><td rowspan="2">甄選總
成績比率</td><td rowspan="2">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td><td row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飛行</td><td>專才</td><td>飛行</td><td>專才</td></tr>
<tr><td rowspan="5">成績標準</td><td>國　　文</td><td>--</td><td>--</td><td>*1.00</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　　文</td><td>--</td><td>--</td><td>*2.00</td><td>--</td><td>--</td><td>2</td></tr>
<tr><td>數　　學</td><td>--</td><td>--</td><td>*2.00</td><td>--</td><td>--</td><td>1</td></tr>
<tr><td>總 級 分</td><td colspan="5">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5">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8">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空軍軍官學校</td></tr>
<tr><td col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4">應用外語系飛行生</td><td colspan="3">應用外語系專才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4">軍費生</td><td colspan="3">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2">男</td><td colspan="2">女</td><td colspan="2">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4</td><td>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科目</td><td colspan="2">檢定標準</td><td rowspan="2">加權方式</td><td colspan="2">篩選倍率</td><td rowspan="2">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 rowspan="2">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row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飛行</td><td>專才</td><td>飛行</td><td>專才</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td><td>*1.00</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2</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後標</td><td>後標</td><td>*3.00</td><td>--</td><td>--</td><td>1</td></tr>
<tr><td>社會</td><td>--</td><td>--</td><td>*1.00</td><td>--</td><td>--</td><td>3</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5">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5">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td></tr>
</table>

校別	空軍軍官學校			
學校推薦	不分系飛行生		不分系專才生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航空管理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5	8	4	3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數學A	數學B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5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2.00	--		2	
	數學	--	*2.00	--		1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5至10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	
審查資料	1. 自傳(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有利審查資料至多3件(高中時期)。 4. 多元表現：有利審查資料至多10件(高中時期)。	20%	--	
諮詢電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別	空軍軍官學校			
學校推薦	應用外語系飛行生		應用外語系專才生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3	2	2	1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50%	2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後標	*3.00	--		1	
	社會	--	*1.00	--		3	
	總級分	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	
審查資料	1. 自傳(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有利審查資料至多 3 件(高中時期)。 4. 多元表現：有利審查資料至多 10 件(高中時期)。	20%	--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8">空　　軍　　軍　　官　　學　　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登　記　入　學</td><td colspan="4">不分系飛行生</td><td colspan="4">不分系專才生</td></tr>
<tr><td colspan="8">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航空管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　生　員　額</td><td colspan="8">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8">男</td></tr>
<tr><td colspan="2">32</td><td colspan="2">18</td><td colspan="2">16</td><td colspan="2">12</td></tr>
<tr><td colspan="2">數　學　類　別</td><td colspan="2">數學 A</td><td colspan="2">數學 B</td><td colspan="2">數學 A</td><td colspan="2">數學 B</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時　間</td><td colspan="8">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　交　資　料</td><td colspan="8">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10">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科　　目</td><td colspan="2">檢定標準</td><td rowspan="2">加權方式</td><td colspan="2">篩選倍率</td><td rowspan="2">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 rowspan="2">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row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飛行</td><td>專才</td><td>飛行</td><td>專才</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　　文</td><td>--</td><td>--</td><td>*1.00</td><td>--</td><td>--</td><td rowspan="3">100%</td><td>3</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　理</td></tr>
<tr><td>英　　文</td><td>--</td><td>--</td><td>*2.00</td><td>--</td><td>--</td><td>2</td></tr>
<tr><td>數　　學</td><td>--</td><td>--</td><td>*2.00</td><td>--</td><td>--</td><td>1</td></tr>
<tr><td>總 級 分</td><td colspan="5">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　力　測　驗</td><td colspan="5">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5">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　業　年　限</td><td colspan="8">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　位　授　予</td><td colspan="8">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　詢　電　話</td><td colspan="8">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空軍軍官學校</td></tr>
<tr><td colspan="2">登記入學</td><td colspan="4">應用外語系飛行生</td><td colspan="3">應用外語系專才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男</td></tr>
<tr><td colspan="4">5</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科目</td><td colspan="2">檢定標準</td><td rowspan="2">加權方式</td><td colspan="2">篩選倍率</td><td rowspan="2">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 rowspan="2">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row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飛行</td><td>專才</td><td>飛行</td><td>專才</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td><td>*1.00</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後標</td><td>均標</td><td>*3.00</td><td>--</td><td>--</td><td>1</td></tr>
<tr><td>社會</td><td>--</td><td>--</td><td>*2.00</td><td>--</td><td>--</td><td>2</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5">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5">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10">空軍軍官學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個人申請</td><td colspan="6">不分系飛行生</td><td colspan="4">不分系專才生</td></tr>
<tr><td colspan="10">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航空管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d colspan="4">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3">男</td><td colspan="3">女</td><td colspan="2">男</td><td colspan="2">女</td></tr>
<tr><td>12</td><td>13</td><td colspan="2">2</td><td>2</td><td>4</td><td>4</td><td>1</td><td>1</td></tr>
<tr><td colspan="2">數學類別</td><td>數學A</td><td>數學B</td><td colspan="2">數學A</td><td>數學B</td><td>數學A</td><td>數學B</td><td>數學A</td><td>數學B</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10">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10">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12">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科目</td><td colspan="2">檢定標準</td><td rowspan="2">加權方式</td><td colspan="2">篩選倍率</td><td rowspan="2">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 rowspan="2">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rowspan="2"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飛行</td><td>專才</td><td>飛行</td><td>專才</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td><td>*1.00</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rowspan="4" colspan="2">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td><td>*2.00</td><td>--</td><td>--</td><td>1</td></tr>
<tr><td>數學</td><td>--</td><td>--</td><td>*2.00</td><td>--</td><td>--</td><td>2</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5">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2">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5">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10">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10">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10">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6">空軍軍官學校</td></tr>
<tr><td colspan="2">個人申請</td><td colspan="3">應用外語系飛行生</td><td colspan="3">應用外語系專才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3">軍費生</td><td colspan="3">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2">男</td><td>女</td><td colspan="2">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2">3</td><td>1</td><td colspan="2">3</td><td>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科目</td><td colspan="2">檢定標準</td><td rowspan="2">加權方式</td><td colspan="2">篩選倍率</td><td rowspan="2">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 rowspan="2">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row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飛行</td><td>專才</td><td>飛行</td><td>專才</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td><td>*1.00</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2</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後標</td><td>均標</td><td>*3.00</td><td>--</td><td>--</td><td>1</td></tr>
<tr><td>社會</td><td>--</td><td>--</td><td>*1.00</td><td>--</td><td>--</td><td>3</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5">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5">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5">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td></tr>
</table>

校別	空軍軍官學校					
統測入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飛行生					
	男					
	1					
	機械群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成績標準 英文	--	*2.00	--		2	
成績標準 數學	--	*2.00	--		1	
成績標準 專業一	--	*1.00	--		3	
成績標準 專業二	--	*1.00	--		4	
成績標準 總級分	後標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校別	空軍軍官學校					
統測入學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飛行生					
	男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電機與電子群(51)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2	
數學	--	*1.50	--		1	
專業一	--	*2.00	--		3	
專業二	--	*2.00	--		4	
總級分	後標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					

校別	空軍軍官學校					
統測入學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飛行生					
	男					
	1					
	機械群(01)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2	
	數學	--	*1.50	--		1	
	專業一	--	*1.00	--		3	
	專業二	--	*1.00	--		4	
	總級分	後標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別	空軍軍官學校					
統測入學	應用外語系					
招生員額	軍費飛行生					
	男					
	1					
	外語群英語類(15)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均標	*2.00	--		1	
	社會	--	*1.00	--		4	
	專業一	--	*2.00	--		2	
	專業二	--	*2.00	--		3	
	總級分	後標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7">資訊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7">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資訊系統組、2.網路攻防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5</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英　　文</td><td rowspan="3">任一科達均標</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數　學　A</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自　　然</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　級　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3-3807457
資訊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202 王助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7">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7">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化學工程組、2.材料工程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3</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
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英　　文</td><td rowspan="3">任一科
達均標</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
辦　　理</td></tr>
<tr><td>數學 A</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自　　然</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級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3-3807457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102 董助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7">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7">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軍事工程組、2.空間科學組、3.大氣科學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3</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
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英　　文</td><td rowspan="3">任一科
達均標</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
辦　　理</td></tr>
<tr><td>數　學　A</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自　　然</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　級　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3-3807457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03-3809093 分機 112 侯助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7">電機電子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7">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電機組、2.電子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5</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
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英　　文</td><td rowspan="3">任一科
達均標</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
辦　　理</td></tr>
<tr><td>數　學　A</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自　　然</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　級　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3-3807457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03-3809991 分機 163 翁助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7">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7">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兵器系統工程組、2.造船及海洋工程組、3.車輛及運輸工程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6</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
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英　　文</td><td rowspan="3">任一科
達均標</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
辦　　理</td></tr>
<tr><td>數 學 A</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自　　然</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 級 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3-3807457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03-3809257 分機 151 陳助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7">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7">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機械工程組、2.航太工程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4</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
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英　　文</td><td rowspan="3">任一科
達均標</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
辦　　理</td></tr>
<tr><td>數　學　A</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自　　然</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　級　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3-3807457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03-3809870 分機 11 黃助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6">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6">不分系</td></tr>
<tr><td colspan="6">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系：
1.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2.資訊工程學系、3.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4.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5.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6.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選擇學系、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3">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3">27</td><td colspan="3">4</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英　　文</td><td rowspan="3">任一科達均標</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數　學　A</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自　　然</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　級　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招生小組：03-3807457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25</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學校推薦	資訊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資訊系統組、2.網路攻防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1			3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英文	任一科達均標	*1.50	--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數學 A		*1.50	--		1	
	自然		*1.00	--		2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5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0%	4	
	課程學習成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元表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資訊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202 王助理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學校推薦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化學工程組、2.材料工程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5			1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英文	任一科達均標	*1.50	--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數學 A		*1.50	--		1	
	自然		*1.00	--		2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5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0%	4	
	課程學習成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元表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102 董助理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學校推薦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軍事工程組、2.空間科學組、3.大氣科學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3			2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英文	任一科達均標	*1.50	--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數學 A		*1.50	--		1	
	自然		*1.00	--		2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5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0%	4	
	課程學習成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元表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03-3809093 分機 112 侯助理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學校推薦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電機組、2.電子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1			3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英文	任一科達均標	*1.50	--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數學 A		*1.50	--		1	
	自然		*1.00	--		2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5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0%	4	
	課程學習成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元表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03-3809991 分機 163 翁助理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學校推薦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兵器系統工程組、2.造船及海洋工程組、3.車輛及運輸工程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0	2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英文	任一科達均標	*1.50	--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數學 A		*1.50	--		1	
	自然		*1.00	--		2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5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0%	4	
	課程學習成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元表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03-3809257 分機 151 陳助理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學校推薦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機械工程組、2.航太工程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5			2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英文	任一科達均標	*1.50	--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數學 A		*1.50	--		1	
	自然		*1.00	--		2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5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0%	4	
	課程學習成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元表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03-3809870 分機 11 黃助理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學校推薦		不分系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系： 1.電機電子工程學系、2.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3.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員額		台船公司代訓生					
		不分男女					
		6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不設標	*1.00	--	6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不設標	*1.50	--		3	
	數學A	兩科加總達均標	*1.50	--		1	
	自然		*1.00	--		2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0%	5	
	課程學習成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元表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成果、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25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6">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個人申請</td><td colspan="6">不分系</td></tr>
<tr><td colspan="6">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系：
1.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2.資訊工程學系、3.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4.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5.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6.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選擇學系、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3">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3">45</td><td colspan="3">6</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英　　文</td><td rowspan="3">任一科達均標</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數學 A</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自　　然</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級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招生小組：03-3807457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2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個人申請</td><td colspan="7">不分系</td></tr>
<tr><td colspan="7">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系：
1.電機電子工程學系、2.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3.資訊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台船公司代訓生</td></tr>
<tr><td colspan="7">不分男女</td></tr>
<tr><td colspan="7">4</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5">成績標準</td><td>國　　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5">100%</td><td>4</td><td colspan="2" rowspan="5">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　　文</td><td>--</td><td>*1.50</td><td>--</td><td>3</td></tr>
<tr><td>數學 A</td><td rowspan="2">兩科加總達均標</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自　　然</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級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3-3807457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25</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統測入學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化學工程組、2.材料工程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05 化工群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2	
	數學 C	--	*1.50	--		1	
	專業一	--	*1.00	--		3	
	專業二	--	*1.00	--		4	
	總分	5 科均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102 董助理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統測入學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軍事工程組、2.空間科學組、3.大氣科學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5			1			
招生群(類)別	(06)土木與建築群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2	
	數學 C	--	*1.50	--		1	
	專業一	--	*1.00	--		3	
	專業二	--	*1.00	--		4	
	總分	5 科均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03-3809093 分機 112 侯助理						

<table>
<tr><td colspan="2">校　　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統測入學</td><td colspan="7">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7">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兵器系統工程組、2.造船及海洋工程組、3.車輛及運輸工程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1</td><td colspan="3">1</td></tr>
<tr><td colspan="2">招生群(類)別</td><td colspan="7">(02)動力機械群</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　　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
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6">成績標準</td><td>國　　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6">100%</td><td>5</td><td colspan="2" rowspan="6">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td></tr>
<tr><td>英　　文</td><td>--</td><td>*1.50</td><td>--</td><td>2</td></tr>
<tr><td>數學 C</td><td>--</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專業一</td><td>--</td><td>*1.00</td><td>--</td><td>3</td></tr>
<tr><td>專業二</td><td>--</td><td>*1.00</td><td>--</td><td>4</td></tr>
<tr><td>總　　分</td><td colspan="3">5 科均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7</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3-3807457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03-3809257 分機 151 陳助理</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統測入學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機械工程組、2.航太工程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01)機械群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2	
	數學 C	--	*1.50	--		1	
	專業一	--	*1.00	--		3	
	專業二	--	*1.00	--		4	
	總分	5 科均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03-3809870 分機 11 黃助理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培育班	法律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均標	*1.00	--	100%	1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後標	*1.00	--		2	
	社會	後標	*1.00	--		3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法律系：02-23116117 轉 604335 張家玉助教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6">國防大學管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6">財務管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數學類別</td><td colspan="6">數學B</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3">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3">7</td><td colspan="3">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6">113.3.1至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2</td></tr>
<tr><td>數學B</td><td>--</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文及英文後標、數學均標3科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4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管系：02-23116117轉604888 林靜儀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管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7">運籌管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數學類別</td><td colspan="4">數學A</td><td colspan="3">數學B</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2">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4">3</td><td colspan="2">3</td><td>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至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 rowspan="3">--</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2</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數學</td><td>*1.00</td><td>--</td><td>3</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文、英文及數學後標3科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4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2-28986771 運籌系：02-23116117轉604889 王雅鈴助教</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培育班	資訊管理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	1	4	1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5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1.50	--		1	
	數學		*1.00	--		2	
	總級分	國文、英文及數學後標3科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資管系：02-23116117轉604887 陳詩宜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學校推薦	法律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0		3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均標	*1.00	--	60%	1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後標	*1.00	--		2	
	社會	後標	*1.00	--		3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4	
學習歷程備資料	修課紀錄	1、本系屬法政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1)語文領域(2)數學領域(3)社會領域或自然領域。 3、學業總成績。			20%	5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1)書面報告(2)實作作品(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4)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程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 綜合評量。(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2)擔任幹部經驗(3)檢定證照(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錄取你的理由 300 字以內。 (2)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法律系：02-23116117 轉 604335 張家玉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學校推薦	財務管理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2		3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50%	3	大考中心辦理
成績標準 英文	--	*1.50	--		2	
成績標準 數學	--	*1.50	--		1	
成績標準 總級分	國文及英文後標、數學均標 3 科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5%	5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1、本系屬財經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1)語文領域(2)數學領域(3)自然科學領域(4)社會領域(5)綜合活動領域。 3、學業總成績。			25%	4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課程學習成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多元表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其他	(1)自傳。 (2)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管系：02-23116117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學校推薦	運籌管理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	1	10	1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50	--	4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1.50	--		2	
	數學		*1.00	--		4	
	總級分	國文、英文及數學後標 3 科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5%	1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1、本系屬管理學群及工程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1)語文領域(2)數學領域(3)社會領域(4)綜合活動領域。 3、學業總成績。	25%	5	
課程學習成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元表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 (2)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運籌系：02-23116117 轉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學校推薦	資訊管理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4	2	11	3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60%	5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1.50	--		3	
	數學		*1.00	--		4	
	總級分	國文、英文及數學後標 3 科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1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修課紀錄	1、本系屬資訊學群及管理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1)語文領域(2)數學領域(3)科技領域。 3、學業總成績。			20%	2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1)書面報告(2)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2)擔任幹部經驗(3)檢定證照(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 (2)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資管系：02-23116117 轉 604887 陳詩宜助教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6">國防大學管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個人申請</td><td colspan="6">法律學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3">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3">4</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均標</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1</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後標</td><td>--</td><td>--</td><td>2</td></tr>
<tr><td>社會</td><td>後標</td><td>--</td><td>--</td><td>3</td></tr>
<tr><td>總級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招生小組：02-28986771 法律系：02-23116117 轉 604335 張家玉助教</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個人申請	財務管理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0			2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2	
	數學B	--	*1.50	--		1	
	總級分	國文及英文後標、數學均標3科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管系：02-23116117轉604888 林靜儀助教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管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個人申請</td><td colspan="7">運籌管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數學類別</td><td colspan="4">數學A</td><td colspan="3">數學B</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2">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4">3</td><td colspan="2">5</td><td>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 rowspan="3">--</td><td>*1.5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2</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數學</td><td>*1.00</td><td>--</td><td>3</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文、英文及數學後標 3 科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2-28986771 運籌系：02-23116117 轉 604889 王雅鈴助教</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個人申請	資訊管理學系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3	1	6	2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1.50	--		1	
	數學		*1.00	--		2	
	總級分	國文、英文及數學後標3科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資管系：02-23116117轉604887 陳詩宜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統測入學	財務管理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2			1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	--	100%	4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0	--		3	
	數學	--	*1.0	--		2	
	專業一	--	*1.0	--		5	
	專業二	--	*2.0	--		1	
	總級分	330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管系：02-23116117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統測入學	運籌管理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3		1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	--	100%	2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5	--		1	
	數學	--	*1.0	--		4	
	專業一	--	*1.0	--		5	
	專業二	--	*1.0	--		3	
	總級分	五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運籌系：02-23116117 轉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統測入學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	1	2	1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	--	100%	5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0	--		1	
	數學	--	*1.0	--		2	
	專業一	--	*1.0	--		3	
	專業二	--	*1.0	--		4	
	總級分	280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資管系：02-23116117 轉 604887 陳詩宜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國防培育班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6	2	6	2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1	
	社會	--	*1.00	--		3	
	總級分	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政治學系：02-28954012 劉學仁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國防培育班	新聞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7		3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成績標準 英文	--	*1.50	--		1	
成績標準 社會	--	*1.00	--		3	
成績標準 總級分	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國防培育班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3	1	3	1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1	
	數學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6">國防大學政戰學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6">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td></tr>
<tr><td colspan="6">社工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3">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3">6</td><td colspan="3">3</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2</td><td rowspan="4">大拷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社會</td><td>--</td><td>*1.00</td><td>--</td><td>3</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招生小組：02-2892512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政戰學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防培育班</td><td colspan="7">應用藝術學系</td></tr>
<tr><td colspan="7">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學生專長實施分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4</td><td colspan="3">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40%</td><td>3</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2</td></tr>
<tr><td>社會</td><td>--</td><td>*1.00</td><td>--</td><td>4</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英、社三科底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113.4.20
-21</td></tr>
<tr><td colspan="2">專長測驗</td><td colspan="3">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考生得於專長測驗日期前一週，寄送學習歷程資料(如自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至本系(以郵戳為憑)或於專長測驗當日自行攜帶提供老師參考；另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60%</td><td>1</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2-28925125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 鄭宇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政戰學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校推薦</td><td colspan="7">政治學系</td></tr>
<tr><td colspan="4">國際關係組</td><td colspan="3">行政管理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2">男</td><td colspan="2">女</td><td colspan="2">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6</td><td>1</td></tr>
<tr><td colspan="2">預計甄試人數</td><td colspan="7">不設篩選倍率人數</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60%</td><td>2</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社會</td><td>--</td><td>*1.00</td><td>--</td><td>3</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2">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7</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113.4.2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 colspan="3">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td><td>20%</td><td>4</td></tr>
<tr><td colspan="2">學習歷程準備資料</td><td colspan="3">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td><td>20%</td><td>5</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2-28925125 政治學系：02-28954012 劉學仁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政戰學院</td></tr>
<tr><td colspan="2">學校推薦</td><td colspan="7">新聞學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5</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預計甄試人數</td><td colspan="4">25</td><td col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50%</td><td>4</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3</td></tr>
<tr><td>社會</td><td>--</td><td>*1.00</td><td>--</td><td>5</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2">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7</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113.4.2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 colspan="3">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td><td>30%</td><td>1</td></tr>
<tr><td colspan="2">學習歷程準備資料</td><td colspan="3">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td><td>20%</td><td>2</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2-28925125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學校推薦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3	1	3	1
預計甄試人數	15	5	15	5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6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2	
	數學	--	*1.00	--		3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5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1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10%	5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6">國防大學政戰學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校推薦</td><td colspan="6">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td></tr>
<tr><td colspan="6">社工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3">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3">6</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預計甄試人數</td><td colspan="3">30</td><td col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60%</td><td>5</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3</td></tr>
<tr><td>社會</td><td>--</td><td>*1.00</td><td>--</td><td>4</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2">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rowspan="3">113.4.2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 colspan="3">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td><td>20%</td><td>1</td></tr>
<tr><td colspan="2">學習歷程準備資料</td><td colspan="3">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td><td>20%</td><td>2</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招生小組：02-2892512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6">國防大學政戰學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校推薦</td><td colspan="6">應用藝術學系</td></tr>
<tr><td colspan="6">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學生專長實施分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3">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3">4</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預計甄試人數</td><td colspan="6">不設篩選倍率人數</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40%</td><td>4</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3</td></tr>
<tr><td>社會</td><td>--</td><td>*1.00</td><td>--</td><td>5</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2">國、英、社三科底標成績加總</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rowspan="3">113.4.20
-21</td></tr>
<tr><td colspan="2">專長測驗</td><td colspan="3">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另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40%</td><td>1</td></tr>
<tr><td colspan="2">學習歷程準備資料</td><td colspan="3">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td><td>20%</td><td>2</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招生小組：02-28925125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 鄭宇志助教</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登記入學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8				7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1	
	社會	--	*1.00	--		3	
	總級分	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政治學系：02-28954012 劉學仁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登記入學	新聞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9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1	
	社會	--	*1.00	--		3	
	總級分	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政戰學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登記入學</td><td colspan="7">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td></tr>
<tr><td colspan="7">心理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7">男</td></tr>
<tr><td colspan="7">7</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3</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數學 B</td><td>--</td><td>*1.00</td><td>--</td><td>2</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英、數 B 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2-2892512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登記入學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工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7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1	
	社會	--	*1.00	--		3	
	總級分	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6">國防大學政戰學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登記入學</td><td colspan="6">應用藝術學系</td></tr>
<tr><td colspan="6">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學生專長實施分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6">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6">男</td></tr>
<tr><td colspan="6">10</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6">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8">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40%</td><td>3</td><td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2</td></tr>
<tr><td>社會</td><td>--</td><td>*1.00</td><td>--</td><td>4</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英、社三科底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8">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rowspan="2">113.4.20
-21</td></tr>
<tr><td colspan="2">專長測驗</td><td colspan="3">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考生得於專長測驗日期前一週，寄送學習歷程資料(如自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至本系(以郵戳為憑)或於專長測驗當日自行攜帶提供老師參考；另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60%</td><td>1</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6">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6">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6">招生小組：02-28925125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 鄭宇志助教</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個人申請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1	
	社會	--	*1.00	--		3	
	總級分	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政治學系：02-28954012 劉學仁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個人申請	新聞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成績標準 英文	--	*1.50	--		1	
成績標準 社會	--	*1.00	--		3	
成績標準 總級分	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個人申請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數學類別	數學A		數學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報名時間	113.3.1至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1	
	數學	--	*1.00	--		2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			

<table>
<tr><td colspan="2">校別</td><td colspan="7">國防大學政戰學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個人申請</td><td colspan="7">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td></tr>
<tr><td colspan="7">社工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招生員額</td><td colspan="7">軍費生</td></tr>
<tr><td colspan="4">男</td><td colspan="3">女</td></tr>
<tr><td colspan="4">2</td><td colspan="3">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間</td><td colspan="7">113.3.1 至 113.4.8</td></tr>
<tr><td colspan="2">繳交資料</td><td colspan="7">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9">第一階段</td></tr>
<tr><td colspan="2">科目</td><td>檢定標準</td><td>加權方式</td><td>篩選倍率</td><td>甄選總成績比率</td><td>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成績標準</td><td>國文</td><td>--</td><td>*1.00</td><td>--</td><td rowspan="4">100%</td><td>2</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考中心辦理</td></tr>
<tr><td>英文</td><td>--</td><td>*1.50</td><td>--</td><td>1</td></tr>
<tr><td>社會</td><td>--</td><td>*1.00</td><td>--</td><td>3</td></tr>
<tr><td>總級分</td><td colspan="3">國、英、社三科後標成績加總</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力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td><td>--</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國防測驗</td><td colspan="3">成績證明乙份。</td><td>--</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口試</td><td colspan="3">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td><td>--</td><td>--</td><td colspan="2">113.4.20</td></tr>
<tr><td colspan="2">修業年限</td><td colspan="7">修業 4 年。</td></tr>
<tr><td colspan="2">學位授予</td><td colspan="7">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2">諮詢電話</td><td colspan="7">招生小組：02-2892512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td></tr>
</table>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個人申請	應用藝術學系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學生專長實施分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3			2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4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2	
	社會	--	*1.00	--		4	
	總級分	國、英、社三科底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21
專長測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考生得於專長測驗日期前一週，寄送學習歷程資料(如自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至本系(以郵戳為憑)或於專長測驗當日自行攜帶提供老師參考；另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60%	1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 鄭宇志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統測入學	新聞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1						
招生群(類)別	(07)設計群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2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1	
	數學	--	*1.00	--		5	
	專業一	--	*1.00	--		3	
	專業二	--	*1.00	--		4	
	總級分	280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校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統測入學	應用藝術學系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學生專長實施分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1	1	1
招生群(類)別	(07)設計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40%	3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文	--	*1.50	--		2	
	數學	--	*1.00	--		4	
	專業一	--	*1.00	--		5	
	專業二	--	*1.00	--		6	
	總級分	250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8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21
專長測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考生得於專長測驗日期前一週，寄送學習歷程資料(如自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至本系(以郵戳為憑)或於專長測驗當日自行攜帶提供老師參考；另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60%	1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25125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 鄭宇志助教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國防培育班	醫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17			9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前標	*1.00	--	10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前標	*1.50	--		3	
	數學 A	頂標	*1.50	--		1	
	自然	頂標	*1.50	--		2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6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073。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查詢。						
備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國防培育班	牙醫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2			2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前標	*1.00	--	10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前標	*1.00	--		1	
	數學 A	兩科頂標成績加總	*1.00	--		2	
	自然		*1.00	--		3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6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牙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8，02-87923148。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備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國防培育班	藥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2			1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均標	*1.00	--	10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均標	*1.67	--		3	
	數學 A	均標	*2.00	--		2	
	自然	均標	*2.00	--		1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6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藥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8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國防培育班	護理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3		9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均標	*1.25	--		1	
	數學 A 或 B	--	*1.00	--		4	
	自然	均標	*1.00	--		2	
	總級分	四科成績加總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護理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65。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國防培育班	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4			4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四科均標成績加總	*1.5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1.50	--		1	
	數學 A		*1.00	--		4	
	自然		*1.00	--		3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學校推薦	醫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自費生	代訓生（輔導會公費生）
	男	女		
	64	11	11	12
預計甄試人數	96	17	17	18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一、 報名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二、 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習歷程自述)、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有利佐審資料。 三、 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書面審查資料格式比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四、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dmctsgh.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 五、 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前標	*1.00	--	60%	7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前標	*1.50	3		6	
	數學 A	頂標	*1.50	2		4	
	自然	頂標	*1.50	2		5	
	總級分	--	--	1.5		1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8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113.4.20
面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2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評分項目包括： 1. 學習歷程自述 2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 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修課紀錄(含語文、數學 A、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 10%：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 30%：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社團活動經驗等。	10%	3	
修業年限	修業 6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073。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備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學校推薦	牙醫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3	1	8
預計甄試人數	9	3	24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習歷程自述)、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 四、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dmctsgh.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 五、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前標	*1.00	--	60%	7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前標	*1.00	4		4	
	數學 A	兩科頂標成績加總	*1.00	4		5	
	自然		*1.00	5		6	
	總級分	--	--	3		1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8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術科操作、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2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評分項目包括： 1. 學習歷程自述 2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 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修課紀錄(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 10%：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 30%：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社團活動經驗等。	10%	3	
修業年限	修業 6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牙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8，02-87923148。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備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學校推薦	藥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5	2	5
預計甄試人數	15	6	15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一、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二、 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習歷程自述)、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有利佐審資料。 三、 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 四、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 https://www.ndmctsgh.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 五、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均標	*1.00	--	60%	7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均標	*1.67	4		6	
	數學A	均標	*2.00	3		5	
	自然	均標	*2.00	4		4	
	總級分	--	--	5		1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8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2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評分項目包括： 1. 學習歷程自述2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修課紀錄(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10%：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30%：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社團活動經驗等。	10%	3	
修業年限	修業6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藥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轉1818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學校推薦	護理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代訓生（輔導會公費生）
	男	女	
	6	18	4
預計甄試人數	18	54	12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一、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二、 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學習歷程(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有利佐審資料。 三、 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 四、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dmctsgh.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 五、 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60%	6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均標	*1.25	6		4	
	數學A或B	--	*1.00	--		7	
	自然	均標	*1.00	8		5	
	總級分	四科成績加總	--	3		1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8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113.4.20
面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價值觀、應變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30%	2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評分項目包括： 1.學習歷程自述 3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修課紀錄 25%: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修課紀錄(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畢業總成績)。 3.課程學習成果 15%: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多元表現30%：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等，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0%	3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護理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18165。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學校推薦	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8	4	1
預計甄試人數	24	12	3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9-12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未來學習計畫)、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 四、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dmctsgh.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 五、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四科均標成績加總	*1.50	--	60%	5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1.50	--		4	
	數學A		*1.00	--		7	
	自然		*1.00	--		6	
	總級分	--	--	3		1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8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面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含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	30%	2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評分項目包括： 1. 學習歷程自述 20%:學生就讀動機以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 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10%：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30%：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10%	3	
修業年限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轉1813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個人申請	醫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自費生	代訓生（輔導會公費生）		
	男	女				
	21	8	6	7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前標	*1.00	--	10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前標	*1.50	--		3	
數學 A	頂標	*1.50	--		1	
自然	頂標	*1.50	--		2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6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073。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備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個人申請	牙醫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1	1	2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前標	*1.00	--	10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前標	*1.00	--		1	
	數學 A	兩科頂標	*1.00	--		2	
	自然	成績加總	*1.00	--		3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6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牙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8，02-87923148。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備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個人申請	藥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1	1	2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均標	*1.00	--	10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均標	*1.67	--		3	
	數學 A	均標	*2.00	--		2	
	自然	均標	*2.00	--		1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6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藥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8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個人申請	護理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代訓生（輔導會公費生）				
	男	女					
	1	3	2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均標	*1.25	--		1	
	數學 A 或 B	--	*1.00	--		4	
	自然	均標	*1.00	--		2	
	總級分	四科成績加總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護理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65。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校別	國防醫學院						
個人申請	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1	1	1				
報名時間	113.3.1 至 113.4.8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四科均標成績加總	*1.5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成績標準 英文		*1.50	--		1		
成績標準 數學 A		*1.00	--		4		
成績標準 自然		*1.00	--		3		
成績標準 總級分	--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4.20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unit/100143/1861 查詢。						

113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訊息摘要

作業流程	
招生學校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招生對象	年齡：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4 歲。 學歷：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
線上測驗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實施測驗（報名時須檢附「智力測驗」及 1 年內「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體檢日期	自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網址：http：//rdrc.mnd.gov.tw/)
報名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18 時止
入學途徑	國防培育班入學(簽約學校應屆畢業生) 一般入學(學測、統測入學) 登記入學(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 技優甄審入學(競賽、證照入學)
上傳資料	報名上傳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2 吋照片 1 式 1 張。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 份。 四、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五、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具高三下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六、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七、退伍證明 1 份(未役青年免附)。 八、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 九、智力測驗 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及 1 年內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各 1 份。 十、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十一、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上傳役男體格檢查表 1 份。
	審查資料(技優甄審) 請依簡章審核內容及報名系統規範上傳並存檔後送出。
考試日期科目	一、參加 113 年 1 月 20～22 日(星期六、日、一)學測或 113 年 4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統測。 二、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口試。
各校報到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入伍訓練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
教育訓練	入伍訓練：8 週。 修業年限：2 年。(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軍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服役年限	自畢業之日起，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登記入學學生為 10 年)。

113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校----------01
貳、成績採計----------01
參、入學管道----------01
一、國防培育班----------01
(一)招生對象----------01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01
(三)條件限制----------02
二、一般入學----------02
(一)招生對象----------02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02
(三)條件限制----------02
三、登記入學----------03
(一)招生對象----------03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03
(三)條件限制----------03
(四)報名時間----------03
四、技優甄審入學----------04
(一)招生對象----------04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04
(三)條件限制----------04
肆、報名資格----------05
伍、報名程序----------07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13
柒、註冊與報到----------14
捌、修業規定----------15
玖、任官與服役規定----------15
拾、福利與待遇----------15
拾壹、一般規定----------15
附錄 1、體檢體格區分表----------17
附錄 2、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19
附件 1、入學報名表----------21
附件 2、技優甄審入學標準一覽表----------22
附件 3、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23
附件 4、就學服役志願書----------24
附件 5、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25

113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貳、成績採計：

一、學測成績：採計113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

二、統測成績：採計113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

三、技優甄審入學：不採計學、統測成績，僅依簡章所訂入學標準總成績(如附件2)。

參、入學管道：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登記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

一、國防培育班

(一)招生對象：**簽約學校應屆畢業生且完成線上系統登錄者**。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區分			學測成績		統測成績		合計
			男	女	男	女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4	1	2	1	8
	飛機工程科		5	1	3	0	9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4	1	2	1	8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4	1	2	2	10
	車輛工程科		5	1	3	1	10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2	1	2	0	5
	土木工程科		4	1	2	0	7
	電機電子工程科		3	1	2	1	7
	運動科學科		5	1	3	1	10
	應用外語科		5	1	3	1	10
	小計		41	11	24	8	84
海軍軍官學校	航海科		2	0	1	0	3
	輪機科	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4	1	2	0	7
	企業管理科(行政)		1	1	1	0	3
	企業管理科(補給)		4	1	2	0	7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5	1	4	1	11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5	1	3	0	9
	小計		21	5	13	1	4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10	3	6	1	20
	航空後勤管理科		8	2	4	1	15
	航空工程科		10	3	6	1	20
	航空通信電子科		9	3	7	1	20
	航空電子工程科		8	2	4	1	15
	航空氣象電子科		1	1	1	0	3
	應用外語科		4	1	2	0	7
	小計		50	15	30	5	100
總計			112	31	67	14	224

(三)條件限制：

1. 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僅得擇一成績(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二、一般入學

(一)招生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未役男、女性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區分			學測成績		統測成績		合計
			男	女	男	女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15	2	10	1	28
	飛機工程科		9	1	6	1	17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17	2	4	1	24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28	5	18	5	56
	車輛工程科		19	2	12	1	34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7	1	4	0	12
	土木工程科		8	1	6	0	15
	電機電子工程科		19	2	13	2	36
	運動科學科		7	1	4	1	13
	應用外語科		5	1	4	1	11
	小計		134	18	81	13	246
海軍軍官學校	航海科	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2	0	1	1	4
	輪機科		5	1	4	0	10
	企業管理科(行政)		2	1	2	0	5
	企業管理科(補給)		4	1	2	0	7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7	1	4	1	13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6	1	3	0	10
	小計		26	5	16	2	49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8	2	6	1	17
	航空後勤管理科		7	1	4	1	13
	航空工程科		7	2	6	1	16
	航空通信電子科		7	2	5	1	15
	航空電子工程科		5	1	3	1	10
	航空氣象電子科		1	0	1	0	2
	應用外語科		3	1	2	0	6
	小計		38	9	27	5	79
總計			198	32	124	20	374

(三)條件限制：

1. 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國防培育班」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僅得擇一成績(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三、登記入學

(一)招生對象：113 學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未考取軍事學校正期班者，惟經軍事學校正期班「備取作業」錄取者，必須至軍事學校正期班就讀，不得入學士官二專班。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區分			男	合計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2	2
	飛機工程科		2	2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2	2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2	2
	車輛工程科		2	2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2	2
	土木工程科		2	2
	電機電子工程科		2	2
	運動科學科		2	2
	應用外語科		2	2
	小計		20	20
海軍軍官學校	航海科		0	0
	輪機科	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5	5
	企業管理科(行政)		0	0
	企業管理科(補給)		0	0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5	5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6	6
	小計		16	1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4	4
	航空後勤管理科		4	4
	航空工程科		4	4
	航空通信電子科		4	4
	航空電子工程科		4	4
	航空氣象電子科		0	0
	應用外語科		4	4
	小計		24	24
總計			60	60

(三)條件限制：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四)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5～16 日(星期三、四)。

四、技優甄審入學

(一)招生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未役男、女性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且符合「技優甄審入學標準」者。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區分			男	女	合計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8	2	10
	飛機工程科		8	2	10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8	2	10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8	2	10
	車輛工程科		8	2	10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8	2	10
	土木工程科		8	2	10
	電機電子工程科		8	2	10
	運動科學科		8	2	10
	應用外語科		8	2	10
	小計		80	20	100
海軍軍官學校	航海科		3	0	3
	輪機科	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7	2	9
	企業管理科(行政)		3	0	3
	企業管理科(補給)		4	2	6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8	2	10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5	2	7
	小計		30	8	3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10	1	11
	航空後勤管理科		8	1	9
	航空工程科		10	1	11
	航空通信電子科		10	2	12
	航空電子工程科		9	1	10
	航空氣象電子科		2	0	2
	應用外語科		5	1	6
	小計		54	7	61
總計			164	35	199

(三)條件限制：

1. 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限選填單一校科志願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肆、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准用前二款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8.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9.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15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0.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

1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4 歲(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期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起，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13 年 6 月 30 日)。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五)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標準版)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

五、參加1年內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有效期限自112年4月11日起)。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

(五)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或經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予以轉學未滿 3 年。

(六)體格檢查不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1)基準。

(七)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程序：

一、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赴檢測站實施測驗。

(一)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得參加報名。

(二)全民國防測驗：報考人員皆需施測，成績不列錄取標準(檢測方式同智力測驗)。

二、體檢：

(一)體檢日期：自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止。

(二)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體檢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完成註冊預約，赴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指定之醫院實施體檢(體檢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如附錄 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三)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四)自費體檢表 1 年(有效期限自 112 年 4 月 11 日起)內有效，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軍士官二專班」始可報名，另考生已報考 113 年軍事學校正期班，持合格體檢表亦可參加報名，免再重複辦理體檢。

(五)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 1 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六)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含空勤體檢)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

(七)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者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八)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九)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十)役男徵兵體檢被判定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確定者，除符合下列體位區分標準者可申請複檢外，其他不合格項目得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身高		157 公分以下及196公分以上為免役體位。	經複檢後，身高符合152公分至200公分。
2.體重	15≦BMI＜16.5、 32＜BMI≦35	BMI＜15、BMI>35	經複檢後，BMI 符合16.5至32。
12.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3.疤痕	1.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24.白斑症	1.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49.鎖骨骨折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81.肝炎或肝硬化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
92.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gm/dL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十三 gm/dL，女性十二gm/dL。
115.四肢骨折	1.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治療後相關證明。
127.畸形足	1.空凹足。 2.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空凹足Hibb's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空凹足或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空凹足 Hibb's 角度小於等於六十度，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148.視力	1.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2.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雷射手術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視力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須檢附雷射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不含登記入學)：

113年3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三)報名流程：

1.網路填表：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報名系統」按報名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範例如附件1)，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2. 考生上傳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數位相片檔規格(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2)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4)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A123456789.JPG)。
(5)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3.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考生最多可選填 23 個志願科組，惟前 12 個志願須選填完整，且一校院限選 4 個志願，第 13 個志願起不限。
4. 登記入學考生最多可選填 22 個志願科組(含系統分發志願)，前 12 個志願中同一校院限選 4 個志願，後 10 個志願(系統分發志願)不限；考生選填系統分發時，須將剩餘志願選填完畢，以利備取作業。
5. 技優甄審入學限選填單一校科志願參加報名。
6. 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或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7. 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
8.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再受理「變更入學方式或志願」作業。

四、上傳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範例如附件 1)。
(二)2 吋照片 1 式 1 張(PDF 方式上傳)。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五)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具高三下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六)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七)退伍證明(未役青年免附)。
(八)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應屆畢業生上傳至高三上學期，非應屆畢業生上傳高中(職)修業年限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件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
(九)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1.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證明，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2.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1 年內有效(有效期限自 112 年 4 月 11 日起)。
(十一)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十二)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上傳役男體格檢查表 1 份。

(十三)「技優甄審」審查資料(如附件 2)

五、准考證公告：**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前公告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六、符合報名資格者，不篩選成績，均可參加口試：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二)地點：

1. 陸專考場：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
2. 臺中考場：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3. 航院考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4. 東部考場：花蓮站(花蓮市新興路 80 號)
5. 澎湖考場：澎湖站(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 36 號)
6. 金門考場：金門站(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自強路 21 號)
7. 馬祖考場：馬祖站(連江縣馬祖港)

(三)考試科目時程表：

時間		測驗科目
5 月 11 日	08：50	預備鈴
(星期六)	09：00-12：00	口試

(四)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1. 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2. 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4)集體舞弊行為。
   (5)夾帶書籍文件。
   (6)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口試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3.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4.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5.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應考人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及穿戴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7.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配合監考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8.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指定場所。

七、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規定：

(一)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75%。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住民學生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1份。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5.25%。 2.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1.5%。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藏生	1.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75%：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1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75%。 2.返國就讀2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2.25%。 3.返國就讀3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1.5%。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1.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服役3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2.03.01~113.04.11。 未滿2年：111.03.02~112.03.01。 未滿3年：110.03.02~111.03.01。 未滿5年：108.03.02~110.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75%(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服役5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75%。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2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3.服役4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25%。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75%。 4.服役3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25%。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7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45%。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二)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住民學生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1份。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5%。 2.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10%。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藏生	1.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1.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服役3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2.03.01~113.04.11。 未滿2年：111.03.02~112.03.01。 未滿3年：110.03.02~111.03.01。 未滿5年：108.03.02~110.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服役5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3.服役4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4.服役3年以上： 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三)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各科原始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以棄權論。

(五)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六)參加「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

1.60分至79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0.5%。

2.80分至99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1%。

3.100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2%。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採「學測」及「統測」成績之英文加權1.5倍成績計算，再加上國文成績即為考生實得學科測驗分數，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英文、國文、智力測驗之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四、「學測」或「統測」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不予錄取。最低錄取基準，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五、接獲「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技優甄審」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

六、放榜：

1.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成績)：113年5月17日(星期五)；登記入學：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2. 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113年5月24日(星期五)。
3. 技優甄審入學：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4. 放榜當日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於「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查詢專線 0800-000050、傳真02-85099700)公告錄取名單。

七、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1.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成績)及登記入學：113 年 5 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5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
2. 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5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
3. 技優甄審入學：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5月18日(星期六)下午5時。

(二)考生至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三)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作業：

1. 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成績)：113年5月22日(星期三)至6月28日(星期五)。
2. 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1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6月28日(星期五)。
3. 備取生之遞補，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經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校科(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校科(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校科(組)備取遞補作業，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

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五)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情形，針對符合錄取資格之人員，予以增額錄取。

八、成績複查：

(一)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成績。

(二)「學測」及「統測」成績複查：請分別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1. 複查日期：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申請手續：

(1)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3)，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傳真：02-85099700；電話：0800-000050；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2)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柒、註冊與報到

一、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大學學測及技專院校統測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登記入學：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及學測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技優甄審入學：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競賽獲獎及證照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新生完成註冊報到後，留校接受一週預備教育，**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院核准免訓之學生，不在此限。

五、錄取新生於各校院入學報到後，須完成「生活情緒適性問卷」，未完成者，撤銷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於入學報到後不得請假參加其他就學考試，亦須放棄其他就學考試錄取資格，違者視同自願退學，若損及考生個人權益，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七、入學報到時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八、入學後欲轉科者，依各校院令頒相關規定辦理。

九、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1年。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1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入伍訓練。

捌、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2年。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軍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玖、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6年。

二、登記入學：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10年。

三、依各校自訂規定，以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分發服務單位：

(一)陸軍專科學校：陸軍、空軍、後備、憲兵、政戰局、軍備局、電展室、資通電軍、國安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二)海軍官校：海軍(含陸戰隊)、空軍、資通電軍、電展室、軍情局、國安局。

(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空軍、海軍、軍備局、電展室、資通電軍、國安局。

拾、福利與待遇

學生就讀期間與畢業後之福利與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頒訂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拾壹、一般規定

一、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復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者，撤銷報考資格。

二、新生於錄取後，因傷病體格發生變化致不符「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染有吸食毒品及違法經判刑確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在學期間有上述情事，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或開除學籍。

三、凡考生同意報考士官二專班甄選，得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或「統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四、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在校成績(含學科成績、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或體能戰技訓練成績)不合格、或因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

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五、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入學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4、5)，拒絕填寫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另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官後如違反性別平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違規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檢討議處，情節重大者列為汰除對象。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各項福利優待。

八、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公告之准考證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九、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狀況，依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需求，薦報現役軍人，並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入學報到。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十一、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附錄 1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1	身高	男：152 至 200 公分。 女：150 至 200 公分。
02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ＢＭＩ)： 男：16.5 至 32、女：17 至 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03	視力	1. 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6 個月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2. 視力檢查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不合格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5 度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為不合格體位，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1.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2. 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3. 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4.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附錄 2

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0800－1000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	週四 上午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新竹醫院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1052、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四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新民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1113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47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3917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段8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212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轉1135	臺東市五權街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轉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轉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轉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轉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轉3395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3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轉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轉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轉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之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轉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轉2020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轉3126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轉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二、體檢費(新臺幣1,4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完成註冊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一)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六、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公分至3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500Pixels。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七、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附件 1

113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入學報名表(範例)

類別	■1.國防培育班		□3.登記入學(中正預校)		
	□2.一般入學		□4.技優甄審入學		
選擇考區	陸軍專科學校				
志願順序	志願 1	【陸專】動力機械工程科	志願 14	【陸專】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志願 2	【陸專】飛機工程科	志願 15	【海官】企業管理科(補給)	
	志願 3	【陸專】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志願 16	【陸專】土木工程科	
	志願 4	【海官】航海科	志願 17	【海官】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志願 5	【海官】輪機科	志願 18	【空技】航空氣象電子科	
	志願 6	【海官】企業管理科(行政)	志願 19	【陸專】電機電子工程科	
	志願 7	【空技】機械工程科	志願 20	【海官】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志願 8	【空技】航空後勤管理科	志願 21	【陸專】運動科學科	
	志願 9	【空技】航空工程科	志願 22	【陸專】應用外語科	
	志願 10	【空技】航空通信電子科	志願 23	【空技】應用外語科	
	志願 11	【陸專】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所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系統分發■是□否		
	志願 12	【空技】航空電子工程科			
	志願 13	【陸專】車輛工程科	智力測驗成績		測驗日期

考生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別	男	相片				
	姓名	張大軍	身分類別	一般生					
	出生日期	92 年 05 月 16 日	初審體位	N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婚					
	電子郵件信箱	Funny0103@yahoo.com.tw							
	報考資格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206	學歷	高職	縣市	臺北市
		畢(肄)業學校	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科別	電子科	學校所屬			
	通信處	通信地址	郵遞區號：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2 號 5F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 1 號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張重光	關係	父子	職業	商
監護人連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0937000000					
推薦人	單位		級職姓名		聯絡電話	
輔導人	單位		級職姓名		聯絡電話	
推薦學校	學校：市立大安高工　級職：少校　姓名：王士杰　電話：0938000000					

戶籍地公所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體檢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役政單位簽署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複檢中		日期	年 月 日
修改日期	112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附件 2

技優甄審入學標準一覽表

技優甄審入學審核內容		
第一階段(技優甄審項目)		
項　　目	檢定標準	佔總成績比率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1. **基本資料**：自傳、歷年成績單、師長推薦函。 2. **課程學習成果**: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或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及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至多採自行上傳 1 個檔案即可)。 3. **多元表現**：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社團活動、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競賽表現、志工服務、社團活動、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擇優上傳即可)	100%
競賽獲獎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	請參照技優競賽獲獎名次與證照等級加分對照表	加分
第二階段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修　業　年　限	修業 2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	

技優甄審競賽獲獎及證照加分對照如下表

競賽或證照名稱	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分數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 55 分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分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0 分
全國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分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分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分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分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分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分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勞動部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30 分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增加甄審總分 4~17 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考選部主辦)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依各招生學校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甄審總分 25 分或 13 分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 分
各項運動競賽得獎證明	獲運動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 分或 8 分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	高階級	增加甄審總分 30 分
	進階級	增加甄審總分 25 分
	基礎級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以上獲獎獎項及證照相關程度均依各招生學校所認列為主(詳情請參照各校官網)		

附件 3

113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考區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查覆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學測」及「統測」成績複查：請分別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二、成績複查僅限「口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須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5 日(星期三)前向「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85099700；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附件4

(國防培育班、一般、登記及技優甄審入學)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自入(校院全銜)就讀之日起，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本人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役 6 年(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就讀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校院全銜)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就讀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二、出具價值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其他財產證明者。

三、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table>
<tr><td>學生
姓名</td><td colspan="2"></td><td>簽名
蓋章</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4"></td><td>出生
年月日</td><td></td></tr>
<tr><td>通信
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聯絡
電話</td><td></td></tr>
<tr><td>法定代理
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簽名
蓋章</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通信
地址</td></tr>
<tr><td>保證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簽名
蓋章</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通信
地址</td></tr>
</table>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2、5條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4、5條規定： 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津貼。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